



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恒泰证券

HENGTAI SECURITIES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别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公司采购现金结算而导致的内控风险

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为乌珠穆沁羊胴体、苏尼特羊胴体以及少量的草原红牛胴体，每年的 8-12 月份为锡林郭勒盟乌珠穆沁羊、苏尼特羊传统的采购屠宰季，在每年的采购季前（一般为 6、7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锡盟额尔敦，即“锡林郭勒盟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向锡林郭勒盟当地牧民经纪人进行电话咨询乌珠穆沁羊、苏尼特羊、草原红牛的价格与数量，结合公司拟定的采购规划及销售规划，锡盟额尔敦与锡林郭勒盟当地牧民经纪人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在采购季中由锡林郭勒盟当地牧民经纪人把乌珠穆沁羊活体、苏尼特羊活体运到锡盟额尔敦屠宰加工厂，通过锡盟额尔敦现代化、标准化的流水线作业（包括检疫、验收、屠宰等流程），经检验合格的胴体进行称重后进行结算。

在非乌珠穆沁羊、苏尼特羊传统的采购屠宰季（8-12 月以外的月份），当地牧民及经纪人不再出售乌珠穆沁羊、苏尼特羊，额尔敦根据拟定的采购规划及销售规划，向锡林郭勒盟其他使用羊肉全产业链追溯平台的屠宰加工企业采购乌珠穆沁羊、苏尼特羊胴体或四分体。

根据《现金管理暂行条例》（1988 年 9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2 号发布，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规定“向个人收购农副产品和其它物资的价款，开户单位可以使用现金进行支付”；同时在业务发展早期，锡盟额尔敦与锡林郭勒盟当地牧民经纪人尚未形成长期的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且锡林郭勒盟当地牧民经纪人对银行转账结算、支票结算认知度不高，同时为加快收购活羊的资金流转，倾向于现金结算。

报告期内，锡盟额尔敦与锡林郭勒盟当地牧民经纪人为顺畅地开展采购乌珠穆沁羊胴体、苏尼特羊胴体以及少量的草原红牛胴体业务，存在采购现金结算的情况。具体现金结算流程为：锡盟额尔敦在乌珠穆沁羊、苏尼特羊等胴体过磅后给予当地牧民经纪人农产品采购单据作为事后收款依据，出纳人员收到当地牧民

经纪人提供的农产品采购单据后核对系统信息及公司制定的付款计划，确认无误后结算收购款，会计每日核查付款计划、系统信息及农产品采购单据，确认无误后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并登记入账。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使用羊肉全产业链追溯平台的屠宰加工企业进行的采购业务，不存在采购现金结算的情况。

公司的销售分为经销与直销，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建立直营店，公司的销售不直接面对个人消费者，不存在销售现金结算的情况；不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不存在坐支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采购及销售现金结算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5年1-7月			
	金额（元）	占比	现金（元）	占比
销 售	41,738,201.33	100.00%	0	0%
采 购	18,546,018.93	100.00%	0	0%
项 目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现金（元）	占比
销 售	62,602,527.22	100.00%	0	0%
采 购	40,715,992.90	100.00%	26,212,019.85	64.38%
项 目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现金（元）	占比
销 售	42,366,722.54	100.00%	0	0%
采 购	72,192,510.25	100.00%	60,650,136.75	84.01%

随着锡盟额尔敦与锡林郭勒盟当地牧民经纪人逐渐形成长期的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锡盟额尔敦采购现金结算比例由 2013 年 84.01%，下降到 2014 年的 64.38%，2015 年 1-7 月采购现金结算为 0，同时在 2015 年 6、7 月与当地牧民经纪人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强制约定采购乌珠穆沁羊、苏尼特羊、草原红牛胴体全部使用银行转账或支票进行结算，杜绝采购现金结算。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制定了严格的《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管

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公司财务部实行明确的岗位分工与授权，明确财务部门各岗位的职责权限，建立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财务部设立三名出纳，专人专岗，并定期轮岗；公司会计与出纳每日核对，确保账实相符。公司已经按有关规定规范了销售、采购各项经济行为，杜绝采购现金结算，已建立有效的采购、生产、销售相关的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

二、市场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分布在华北、华东、东北等地区，由于公司在华北地区内具有较大竞争优势，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公司在华北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488.93万元，4,587.69万元，2,462.66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3.59%，73.28%，58.13%。如果华北地区因社会、政治、经济、政策等因素导致公司经营环境或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季节性、地域性带来的经营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乌珠穆沁羊、苏尼特羊及少量的草原红牛胴体，其中乌珠穆沁羊为锡林郭勒大草原纯自然放牧的肉用良种，苏尼特羊为苏尼特大草原纯自然放牧的肉用良种，草原红牛为锡林郭勒大草原纯自然放牧的肉用良种。公司秉承“品质第一”的理念，坚决杜绝屠宰加工、贮藏销售圈养育肥的食用型牛羊肉，因此公司经营所需的羊源具有明显的地域性；同时传统的乌珠穆沁羊、苏尼特羊的采购季为每年的8-12月份，从而使得公司采购支出呈现出季节性特点。

由于上述季节性和地域性的原因，公司存在季节性、地域性带来的经营不确定性风险。

四、纯自然放牧的羊源出现紧缺将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风险

额尔敦自成立以来，致力于打造优质良种肉用型牛羊的天然养殖、屠宰加工、储藏销售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公司的商业模式是以天然养殖的乌珠穆沁羊、苏

尼特羊为基础拓展业务，依据我国实行的草畜平衡制度，纯自然放牧的乌珠穆沁羊和苏尼特羊的羊源具有相对稀缺的特点；若遭遇锡林郭勒大草原、苏尼特大草原遭遇自然灾害、生态环境恶化等因素和国内外同行业公司大批量抢购天然养殖的乌珠穆沁羊和苏尼特羊，从而令纯自然放牧的羊源出现紧缺，将可能导致公司采购成本大幅上升，侵蚀公司利润，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

公司一方面通过加紧进入资本市场，尽快完成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此为契机整合锡林郭勒盟牛羊肉屠宰加工行业，具备条件的情况下，通过收购合并当地具有一定实力的企业等方式，做强做大羊肉产业链，增强企业抵御风险实力。另一方面公司未来引入战略投资者，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后，公司规划进入肉用型良种扩繁研究领域，由公司直接交给当地牧民良种羔羊，当地牧民通过天然放牧养成后，再由公司进行直接采购，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打造与牧民风险共担、利益均沾的共同体。

五、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具有集中采购、集中屠宰加工，储藏成品进行销售逐步回笼资金的特点，因此公司在传统采购季（每年的 8-12 月）期间资金需求量大，在目前公司相对较少的股本金的情况下，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相对较高水平，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7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8.17%、86.79%和 63.93%，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在公司自有资金有限、融资渠道单一的情况下，银行借款系公司主要的融资资金来源，导致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逾期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形。但是，如果信贷紧缩或者宏观经济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对公司业务的发展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一方面做好融资规划，在与银行进行流动资金借款时，尽可能的把流动资金借款较为平均的分散在一个会计年度中，规避流动资金集中一个时期归还的情形发生，降低归还流动资金的本金和利息对于公司流动资金的影响；另一方面，公司计划的开展长期借款业务，缓解公司归还短期贷款的压力。

同时公司将根据现阶段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对法律法规允许的各种直接、间接融资方式，从融资效率、融资成本、资本结构、资金的运用周期等方面综合分析，引进战略投资者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

六、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国家税务局下发了《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呼市新国税登字〔2012〕第15号），同意母公司内蒙古额尔敦肉类食品有限公司（额尔敦前身）自2012年10月1日起免征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随增值税免征而免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财税〔2008〕149号等规定，农产品初加工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锡林浩特市国家税务局下发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优惠事前备案登记书》，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锡林郭勒盟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12年贷款项目贴息资金的通知》（内财教〔2012〕2235号），公司2013年收到贴息补助49.20万元；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产业化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内财农〔2013〕873号）和《关于建立2013年农牧业产业化项目库的通知》（内农牧产发〔2013〕247号），公司2014年收到产业化补助资金30.00万元；

根据锡林郭勒盟财政局《关于拨付2013年“菜篮子”产品畜牧生产扶持资金的通知》（锡财农〔2013〕157号），公司2014年收到“菜篮子”扶持资金12.00万元；

根据锡林郭勒盟财政局《关于拨付2013年农牧业产业化资金的通知》（锡财农〔2013〕138号），公司2014年收到农牧业产业化资金补助100.00万元；

根据锡林郭勒盟财政局《关于拨付2013年“菜篮子”产品畜牧生产扶持资金的通知》（锡财农〔2013〕157号），公司2015年收到“菜篮子”扶持资金

13.00 万元；

根据锡林郭勒盟财政局《关于下达财政支持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锡财农[2014]119 号），公司 2015 年收到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资金 72.00 万元；

根据锡林郭勒盟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3 年农牧业产业化资金的通知》（锡财农 [2013] 138 号），公司 2015 年收到农牧业产业化资金补助 100.00 万元；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关于下达 2014 年农牧业产业化项目的通知》（内农牧财发（2014）337 号），公司 2015 年收到农牧业产业化资金补助 15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汇总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850,000.00	1,420,000.00	492,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500,000.00	-	-
合 计	3,350,000.00	1,420,000.00	492,000.00

如果国家税收优惠、政府补贴等相关惠农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所得税等减免优惠及政府补贴，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风险

目前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等制度性文件，公司目前已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内部管理，在内部控制与公司治理方面取得了一定程度的完善。

但由于公司在 2015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目前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完整建立的时间较短，其实际运行效果有待进一步检验，公司可能存在公司治理及内控方面的风险。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其持续良好运行也需要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八月直接持有公司 5,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5.00%，为公司控股股东；额尔敦木图持有公司 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额尔敦木图、八月为夫妻关系，并签署了《关于共同控制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额尔敦木图、八月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00.00%股份，故额尔敦木图、八月共同控制额尔敦 100.00%的表决权。额尔敦木图、八月同时担任额尔敦的董事，且额尔敦木图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八月担任副总经理。因此额尔敦木图、八月系额尔敦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由于额尔敦木图和八月在公司的影响力较大，可能会通过行使表决权等对公司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经营决策、财务管理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九、食品安全的风险

我国历来非常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先后颁布《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实施条例》等一系列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食品生产者的社会责任和风险控制及约束措施，同时加大处罚违法的食品生产者的处罚力度。若公司因产品质量控制不力，食品安全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或质量问题，将会使公司未来的声誉造成重大影响，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10
释 义	12
一、普通术语	12
二、专业术语	14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5
一、公司基本情况	15
二、股票挂牌情况	16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7
四、公司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	19
五、子公司相关情况	22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0
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4
九、定向发行情况	37
十、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3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0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40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流程及方式	46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1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62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70
六、公司所处行业	7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3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3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84
四、公司独立性	84
五、同业竞争情况	86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8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的说明	8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9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3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93
二、财务报表	94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18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分析	148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76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	188
七、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90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90
九、纳入合并报表企业情况	192
十、公司的风险因素及评估管理措施	19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1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1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2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0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4
五、评估机构声明	205
第六节 附件	206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额尔敦、股份公司	指	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额尔敦有限	指	内蒙古额尔敦肉类食品有限公司，系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锡盟额尔敦	指	锡林郭勒盟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
敖包山	指	锡林郭勒盟敖包山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利民肉业	指	内蒙古东乌珠穆沁旗利民肉业有限公司
上海民维	指	上海民维食品有限公司
连云港伊利	指	连云港伊利食品有限公司
深圳维丰	指	深圳市维丰贸易有限公司
内蒙大牧汗	指	内蒙古大牧汗肉业有限公司
宇信劳务	指	准格尔旗宇信就业劳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蒙盛肉类	指	正镶白旗蒙盛肉类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大牧汗	指	上海大牧汗食品有限公司
牧王	指	内蒙古牧王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巨海城	指	赛罕区巨海城额尔敦锡盟牛羊肉经销店
蒙郭勒	指	呼和浩特市蒙郭勒肉业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汗达	指	内蒙古汗达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特牛	指	呼和浩特市特牛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北京银行绿港国际中心支行	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港国际中心支行
内蒙古银行锡林东街支行	指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锡林东街支行
浦发银行大学东街支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
建设银行内蒙分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中国银行锡林浩特分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浩特分行
《公司章程》	指	《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恒泰证券、主办券商	指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内蒙古慧灵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

二、专业术语

乌珠穆沁羊	指	锡林郭勒大草原纯天然放牧的肉用良种
苏尼特羊	指	苏尼特大草原纯天然放牧的肉用良种
草原红牛	指	锡林郭勒大草原纯天然放牧的肉用良种
肉禽	指	肉羊、肉牛
胴体	指	牲畜经宰杀放血后，除去皮、头、蹄、尾、内脏后剩下的部分
屠宰率	指	胴体重量占屠宰前活体重量的比例，是衡量活体牛羊肉用性能的重要指标之一
净肉率	指	净肉重量占屠宰前活体重量的比例，是衡量活体牛羊肉用性的重要指标之一
冷却排酸	指	胴体在-1.5℃以上（通常 0-4℃左右）无污染环境内放置一段时间（不同等级细分时间不同），使肉的 PH 值上升，酸度下降，嫩度和风味得到改善的过程
分割羊肉	指	依据乌珠穆沁羊、苏尼特羊的胴体生理形态和组织分布，按照额尔敦羊肉特有的分割分级标准通过生产流水线加工成不同部位的肉块
分割牛肉	指	依据牛胴体生理形态和组织分布，按照额尔敦牛肉特有的分割分级标准通过生产流水线加工成不同部位的肉块
CCP	指	Critical Control Point （关键控制点）的缩写，食品安全危害能被控制的，能预防、消除或降低到可接受水平的一个点、步骤或过程。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额尔敦木图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2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6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50102000021837
组织机构代码	75669867-2
住所及邮政编码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北二环以北希望加州华府 3 栋 102 号 邮政编码: 010020
电话号码	0471-4506368
传真号码	0471-4506368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部门	负责机构: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 秦广宁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 屠宰加工所属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C13); 储藏销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F51);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 4754-2011)的规定, 屠宰加工所处行业为牲畜屠宰(C1351); 储藏销售所属行业为肉、禽、蛋、奶及水产品批发(F5124)。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屠宰加工所处行业为牲畜屠宰(C1351); 储藏销售所属行业为肉、禽、蛋、奶及水产品批发(F5124)。
营业范围	母公司: 预包装食品(生牛羊肉)(不含乳制品)销售。 子公司: 牛羊屠宰、加工、储藏、销售; 牛羊养殖育肥; 进出口贸易。
主营业务	从事优质良种肉羊、肉牛的屠宰加工、储藏销售等业务
企业愿景	致力于打造优质良种肉用型牛羊的天然养殖、屠宰加工、储藏销售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股

股票总量：6,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的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

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上述限制转让情形外，《公司章程》未就股份转让作出其他限制，股东未就股票限售及锁定作出其他安排或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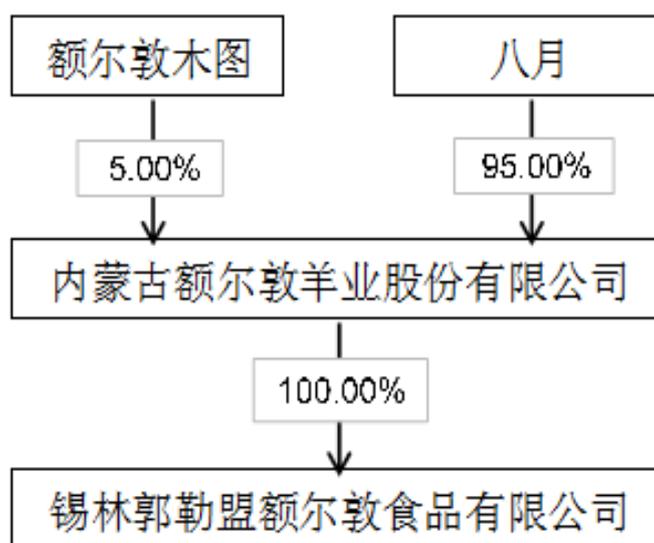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26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尚无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 或争议事项	本次可进入全国 股份转让系统转 让的数量(股)
1	八月	自然人股东	5,700,000	95.00	否	0
2	额尔敦木图	自然人股东	300,000	5.00	否	0
合计			6,000,000	100.00	-	0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八月直接持有公司 5,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5.00%，为公司控股股东。

额尔敦木图、八月为夫妻关系，并签署了《关于共同控制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额尔敦木图、八月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00.00% 股份。额尔敦木图、八月同时担任额尔敦的董事，且额尔敦木图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因此额尔敦木图、八月系额尔敦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基本情况如下：

额尔敦木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

任职经历：1995 年至 2002 年，任内蒙古食品公司销售主管。2002 年至 2004 年，从事个体经营。2004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内蒙古额尔敦肉类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现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00%。

八月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3 年出生，高中学历。

任职经历：2004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内蒙古额尔敦肉类食品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现持有公司股份 5,7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5.00%。

（三）前十名股东和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情况、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和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事项
1	八月	自然人股东	5,700,000	95.00	否
2	额尔敦木图	自然人股东	300,000	5.00	否
合计			6,000,000	100.00	-

公司股东额尔敦木图、八月为夫妻关系。

（四）额尔敦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额尔敦成立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为额尔敦木图、八月。公司股东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四、公司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由额尔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注册资本 600 万元。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一）2004 年 3 月，公司前身额尔敦有限的设立

2004 年 3 月 9 日，公司取得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城区分局出具的（蒙）名称预核私字【2004】第 41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内蒙古额尔敦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由额尔敦木图和八月分别出资 30 万元、20 万元成立，其中，额尔敦木图以货币出资 5 万元，实物（冷冻牛羊肉）出资 25 万元；八月以实物（冷冻牛羊肉）出资 20 万元。

2004 年 3 月 15 日，内蒙古融江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内融江评报字（2004）14 号评估报告，对额尔敦木图、八月用于出资的冷冻牛羊肉进行评估，经评估确认的价值为 475,672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伍仟陆佰柒拾贰元整），股东确认值为 450,000 元，其余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004年3月15日，内蒙古中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内中烨验字第【2004】26号）对此次出资进行验证。

2004年3月20日公司设立，取得注册号为15010220017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额尔敦木图，住所地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西侧（光华西街东），营业期限自2004年3月20日至2014年3月20日。经营范围：生牛羊肉销售，食品加工。

额尔敦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八月	200,000.00	实物	40.00
额尔敦木图	250,000.00	实物	60.00
	50,0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	-	100.00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故额尔敦有限设立时，适用1999年12月25日开始实施的公司法，符合其规定的有限公司设立相关条款；且该公司法在2004年3月仍为有效实施。因此，额尔敦有限设立时，货币资金出资占比为10%的情形符合当时公司法相关要求。

（二）2010年12月，第一次股权变更——增资至600万元

2010年12月2日，额尔敦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600万元，由股东八月以货币认缴增资55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12月2日，呼和浩特市昕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呼昕业验字（2010）第020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新增550万元出资已到位。

2010年12月7日，额尔敦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在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

理局新城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额尔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八月	200,000.00	实物	95.00
	5,500,000.00	货币	
额尔敦木图	250,000.00	实物	5.00
	50,000.00	货币	
合计	6,000,000.00	-	100.00

（三）2015年6月，额尔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6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内蒙古额尔敦肉类食品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中兴华审字（2015）第SCH08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额尔敦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为6,334,144.26元。

2015年5月30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内蒙古额尔敦肉类食品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编号为万隆评报字（2015）第1247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额尔敦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8,236,117.15元。

2015年6月1日，额尔敦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以2014年12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对额尔敦有限进行财务审计和评估，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6,334,144.26元整体转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股本6,000,000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于2015年6月1日签署《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2015年6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部发起人出席

会议，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6,00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会议表决同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6月24日，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蒙呼）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1502078184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的名称为：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4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5】第SCH001号），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6月24日，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额尔敦有限净资产折合的股本6,000,000.00元，注册资本已到位。

2015年6月26日，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150102000021837），股份公司成立。法定代表人为额尔敦木图，注册资本为600万元，住所地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北二环以北希望加州华府3栋102号。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生牛羊肉）销售。

额尔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八月	5,700,000	净资产折股	95.00
额尔敦木图	300,000	净资产折股	5.00
合计	6,000,000	-	100.00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化，亦不存在质押情况。

五、子公司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一家子公司：锡林郭勒盟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锡林郭勒盟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锡林郭勒盟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额尔敦木图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6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52500000002890
住所及邮政编码	锡林浩特市伊利特勒街
	邮政编码：026000
经营范围	牛羊屠宰、加工、储藏、销售；牛羊养殖育肥；进出口贸易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性质
额尔敦	5,000,000.00	100.00	境内法人股东
合计	5,000,000.00	100.00	-

3、历史沿革

①2008年5月锡盟额尔敦成立

2008年4月9日，公司取得锡林郭勒盟工商局核发的（锡盟）名称预核私字【2008】第11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锡林郭勒盟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

锡盟额尔敦由额尔敦木图、荣梅、吴青春和靳占山分别以货币出资9.9万元、9.9万元、9.9万元和3.3万元成立。

2008年4月16日，锡林郭勒盟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锡永会验字【2008】043号）对此次出资进行验证。

2008年5月6日公司设立，取得注册号为1525000000028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3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额尔敦木图，住所地为锡林浩

特市伊利特勒街，营业期限自2008年05月06日至2018年05月05日。

经营范围：牛羊屠宰、加工、储藏、销售；副产品加工，销售。

锡盟额尔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额尔敦木图	99,000.00	货币	30.00
吴青春	99,000.00	货币	30.00
荣梅	99,000.00	货币	30.00
勒占山	33,000.00	货币	10.00
合计	330,000.00	-	100.00

②2008年10月，第一次股权变更——股权转让

2008年10月19日，锡盟额尔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荣梅将其持有锡盟额尔敦的30.00%股权作价99,000.00元转让给曹云升，同意选举曹云升为执行董事，同意变更法定代表人为曹云升，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荣梅与曹云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对价已经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原出资额平价转让，未产生溢价收益，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08年10月23日，锡盟额尔敦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锡盟额尔敦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额尔敦木图	99,000.00	货币	30.00
吴青春	99,000.00	货币	30.00
曹云升	99,000.00	货币	30.00
勒占山	33,000.00	货币	10.00
合计	330,000.00	-	100.00

③2009年5月，第二次股权变更——增资至500万元

2009年5月21日，锡盟额尔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500万元，分别由额尔敦木图以货币认缴增资1,401,000.00元，曹云升以货币认缴增资

1,401,000.00元，吴青春以货币认缴增资1,401,000.00元，勒占山以货币认缴增资467,000.00元。同意选举额尔敦木图为执行董事，同意变更法定代表人为额尔敦木图，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6月3日，锡盟额尔敦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锡盟额尔敦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额尔敦木图	1,500,000.00	货币	30.00
吴青春	1,500,000.00	货币	30.00
曹云升	1,500,000.00	货币	30.00
勒占山	500,000.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000.00	-	100.00

④2012年8月，第三次股权变更——股权转让

2012年8月15日，锡盟额尔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曹云升将其持有锡盟额尔敦的30.00%股权作价1,500,000.00元转让给额尔敦木图，同意原股东勒占山将其持有锡盟额尔敦的10.00%股权作价500,000.00元转让给额尔敦木图。同意选举额尔敦木图为执行董事，同意选举吴青春为监事，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曹云升、勒占山与额尔敦木图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对价已经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原出资额平价转让，未产生溢价收益，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2年9月27日，锡盟额尔敦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锡盟额尔敦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额尔敦木图	3,500,000.00	货币	70.00
吴青春	1,500,000.00	货币	30.00
合计	5,000,000.00	-	100.00

⑤2015年7月，第四次股权变更——股权转让

2015年7月8日，锡盟额尔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额尔敦木图将其持有锡盟额尔敦的70.00%股权作价3,500,000.00元转让给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原股东吴青春将其持有锡盟额尔敦的30.00%股权作价1,500,000.00元转让给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锡盟额尔敦成为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命额尔敦木图为执行董事、吴青春为监事，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额尔敦木图、吴青春与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对价已经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原出资额平价转让，未产生溢价收益，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5年7月24日，锡盟额尔敦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锡盟额尔敦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额尔敦	5,00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00.00	-	100.00

自上述变更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锡盟额尔敦股权未发生变化。

4、股权质押情况

2015年10月13日，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关于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质押锡林郭勒盟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等。

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全资子公司锡林郭勒盟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为其借款申请提供质押保证。2015年10月20日，额尔敦将锡盟额尔敦的100%股权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

锡林郭勒盟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锡盟）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

150271658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该通知书显示：

根据申请，我局于2015年10月20日办理股权出质登记，质权自登记之日起设立。质权登记编号：A1502716758。出质股权所在公司：锡林郭勒盟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出质人：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质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5、主要财务数据

锡盟额尔敦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8,142,983.89	47,944,355.09	74,885,169.43
净资产	6,054,741.77	5,126,864.86	4,540,805.11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8,029,557.34	54,951,406.70	26,460,121.97
净利润	927,876.91	586,059.75	(838,241.92)

6、锡盟额尔敦主要业务、产品及用途

锡盟额尔敦是属于公司打造优质良种肉用型牛羊的天然养殖、屠宰加工、储藏销售一体化的完整产业链中必不可少的一环；

锡盟额尔敦建于锡林浩特市伊利特勒街，借助锡林郭勒盟天然大草场的优势从源头上保障羊肉的品质，自建屠宰加工厂，用规模化、标准化流水线进行深加工，形成产品后进行冷却储藏。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7、锡盟额尔敦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锡盟额尔敦主要使用“羊肉全产业链可追溯体系”、“牛羊肉分割分级技术”、“冷却排酸技术”等，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

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8、锡盟额尔敦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锡盟额尔敦拥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畜禽定点屠宰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清真肉食品生产资格认定、绿色食品证书、无公害产品产地认证证书、无公害产品证书、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等，具备开展业务的资格或资质，合法合规经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报告期内，锡盟额尔敦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9、公司股东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额尔敦木图、八月合计直接持有额尔敦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

2015年7月8日，锡盟额尔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额尔敦木图将其持有锡盟额尔敦的70.00%股权作价3,500,000.00元转让给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原股东吴青春将其持有锡盟额尔敦的30.00%股权作价1,500,000.00元转让给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锡盟额尔敦成为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命额尔敦木图为执行董事、吴青春为监事，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额尔敦持有锡盟额尔敦的100.00%股权。（股权转让情况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子公司相关情况”之“（一）锡林郭勒盟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之“（3）历史沿革”）。

1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额尔敦木图为锡盟额尔敦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吴青春为锡盟额尔敦监事。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1、公司与子公司锡盟额尔敦的分工合作模式，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

锡盟额尔敦是属于公司打造优质良种肉用型牛羊的天然养殖、屠宰加工、储藏销售一体化的完整产业链中必不可少的一环；

锡盟额尔敦建于锡林浩特市伊利特勒街，借助锡林郭勒盟天然大草场的优势从源头上保障羊肉的品质，自建屠宰加工厂，用规模化、标准化流水线进行深加工，形成产品后进行冷却储藏。锡盟额尔敦所生产的产品主要通过额尔敦的进行统一销售，统筹管理。

根据额尔敦的发展战略，锡盟额尔敦将进一步做大屠宰加工业务，从源头上保障羊肉的品质，未来条件许可的情况下，锡盟额尔敦将展开整合锡林郭勒盟具备一定实力的其它屠宰加工厂，尽最大可能地锁定锡林郭勒盟天然的高品质的羊源，逐步实现“额尔敦”品牌的战略发展目标。

12、锡盟额尔敦分红政策及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额尔敦持有锡盟额尔敦的 100.00% 股权，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锡盟额尔敦的唯一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

自股份公司成立之后，按照《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规定，该《财务管理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下属各子公司，制度同时规定如下：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方式分配利润，并积极推进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报告期内，锡盟额尔敦未进行分红。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 年 7 月 8 日，锡盟额尔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额尔敦木图将其持有锡盟额尔敦的 70.00% 股权作价 3,500,000.00 元转让给内蒙古额尔敦羊业

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原股东吴青春将其持有锡盟额尔敦的 30.00% 股权作价 1,500,000.00 元转让给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锡盟额尔敦成为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股权转让情况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子公司相关情况”之“（一）锡林郭勒盟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之“（3）历史沿革”）。

除上述事项以外，公司自成立以来未进行其他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额尔敦木图、八月、白朝各吐、刘福军、王玉旭；额尔敦木图、八月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三、（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公司其他董事情况如下：

1、白朝各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5 年出生，高中学历。

任职经历：1998 年至 2013 年，从事个体经营；2013 年至 2015 年 5 月，任内蒙古托雷可汗商贸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至今，任内蒙古额尔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自 2015 年 6 月起，任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现不持有公司的股份。

2、刘福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4 年出生，本科学历。

任职经历：1993 年至 1996 年，任内蒙古奈曼旗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行政人员；1996 年至 1998 年，任内蒙古奈曼旗人民政府驻呼和浩特办事处行政人员；1998 年至 2006 年，任北京市乌兰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经理；2006 年至今，任内蒙古昕业会计师事务所管理人员；自 2015 年 6 月起，任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现不持有公司的股份。

3、王玉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1 年出生，研究

生学历。

任职经历：2007年7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2007年至2008年，任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稽核部项目经理；2008年至2009年，任丰宁满族自治县华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至2010年，任洛阳富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至今，任内蒙古准兴重载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至今，任内蒙古准兴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自2015年6月起，担任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现不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吴青春、满都呼、刘雪东，其中吴青春为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1、**吴青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2年出生，中专学历。

任职经历：1993年至2010年，从事个体经营；2010年至今，任二连浩特顺政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2年至今，任锡林郭勒盟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6月起，担任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现不持有公司的股份。

2、**满都呼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

任职经历：2003年至2003年，任内蒙古苏尼特肉业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人员；2003年至2004年，任内蒙古草原兴发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人员；2004年至2005年，任北京草原兴发博士后工作站技术研发人员；2005年至2007年，任蒙羊澳利蒙多（内蒙古）肉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术研发人员；2007年至今，任呼和浩特市海默德商贸有限公司经理；2012年至2013年，任蒙羊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主管；2013年至今，任呼和浩特市绿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6月起，担任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现不持有公司的股份。

3、**刘雪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8年出生，本科学历。

任职经历：2013年至2015年3月，任内蒙古托雷可汗商贸有限公司核算会计；2015年4月，任内蒙古额尔敦肉类食品有限公司核算会计；2015年6月起，任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核算会计，并被公司2015年第一届职工大会选举为职工监事，任期三年。现不持有公司的股份。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有关决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1、**额尔敦木图先生**：参见本节之“三、公司的股权机构”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八月女士**：参见本节之“三、公司的股权机构”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秦广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

任职经历：1992年至2002年，任内蒙古食品公司财务核算主管；2002年至2008年，任上海荟能企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经理；2008年至2011年，任上海杰隆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11年至2014年，任呼和浩特市艾博云房地产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至2015年，任内蒙古额尔敦肉类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6月起，担任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现不持有公司的股份。

4、**武静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

任职经历：1993年至1999年，任包头市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人员；2000年至2002年，任内蒙古无形资产评估事务所项目经理；2002年至2004年，任内蒙古经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2004年至2008年，任内蒙古亿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至2014年，任内蒙古德慧

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4年至2015年，任内蒙古额尔敦肉类食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6月起，担任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现不持有公司的股份。

5、郭志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

任职经历：2002年至2011年，历任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液奶销售部华中大区销售代表、渠道主管、渠道总监；2011年至2012年，任伊恩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销售部经理；2012年至2014年，任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奶粉销售支持部部长；2014年至2015年6月，任内蒙古额尔敦肉类食品有限公司营销主管；2015年6月起，任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现不持有公司的股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在公司任职（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额尔敦木图	董事长、总经理	300,000	5.00%
2	八月	董事、副总经理	5,700,000	95.00%
3	白朝各吐	董事	-	-
4	刘福军	董事	-	-
5	王玉旭	董事	-	-
6	吴青春	监事会主席	-	-
7	满都呼	监事	-	-
8	刘雪东	监事	-	-
9	郭志超	副总经理	-	-
10	秦广宁	董事会秘书	-	-
11	武静	财务总监	-	-
合计			6,000,000	100.00%

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元）	40,517,018.43	90,323,783.32	94,749,759.30
股东权益合计（元）	8,575,958.45	11,461,009.12	10,925,262.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8,575,958.45	9,922,949.66	9,563,020.6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3	1.91	1.82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3	1.65	1.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63.93%	86.79%	78.17%
流动比率（倍）	1.03	1.12	1.21
速动比率（倍）	0.55	0.68	0.55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元）	41,738,201.33	62,602,527.22	42,366,722.54
净利润（元）	2,114,949.33	535,746.97	-106,929.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96,177.18	359,929.04	144,543.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70,604.08	-884,622.42	-604,813.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1,831.93	-1,060,440.35	-353,340.83
毛利率（%）	13.87%	8.46%	11.95%
净资产收益率（%）	16.60%	3.69%	1.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52%	-11.70%	-3.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09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09	-0.02
存货周转率（次）	1.51	1.41	1.2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4	5.89	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246,625.06	8,656,697.64	-16,339,626.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7.37	1.44	-2.72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期末普通股份总数（或期末实收资本）；
- 2、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普通股份总数（或期末实收资本）；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6、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 7、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8、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9、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对应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11、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

金 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2、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1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div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div 存货平均余额；

1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期末普通股份总数（或期末实收资本）；

2、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偿债能力及获取现金能力的相关指标

①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相关指标如下表：

项 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63.93%	86.79%	78.17%
流动比率（倍）	1.03	1.12	1.21
速动比率（倍）	0.55	0.68	0.55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07.60	351.10	304.34
利息保障倍数	2.12	1.20	1.08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逾期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正逐步改善，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7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8.17%、86.79%和63.93%。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符合行业特征；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均大于1，且逐年上升，表明公司偿债能力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从负债结构可以看出，公司资产负债率高的原因为短期借款融资所致，公司所处的行业具有集中采购、集中屠宰加工，储藏成品进行销售逐步回笼资金的特点，因此公司在传统采购季（每年的8-12月）期间资金需求量大。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用及筹资能力，截至本公开转让

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 2015 年内到期的短期借款。

②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现金能力的相关指标如下表：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424.66	865.67	-1,633.9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万元)	3,606.85	6,075.76	6,553.12
营业收入（万元）	4,173.82	6,260.25	4,236.67
净利润（万元）	211.49	53.57	-10.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7.37	1.44	-2.7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逐年上升趋势，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远高于各期实现的净利润，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33.96 万元，低于当年实现的净利润-10.69 万元，主要原因为当年增加存货储备量，为 2014 年的销售计划奠定基础。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42%、97.05%和 154.68%，公司各期销售收现比重较高，因此公司销售商品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综上，公司偿债能力较好，销售商品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九、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挂牌不涉及定向发行情况。

十、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住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D座光大银行办公楼14-18楼
电话	010-56673762

传真	010-56673762
项目小组负责人	蔡勇
项目小组成员	蔡勇、杨春艳、李晓丽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内蒙古慧灵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陆珺
住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南二环与丁香路交汇处天皓大厦九楼
电话	0471-5980315
传真	0471-5980315
经办律师	刘建、周丽娟、郑春玉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李尊农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电话	010-68364873
传真	010-68348235
经办注册会计师	胡廷军、余献华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赵斌
住所	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4980号
电话	021-88019300
传真	021-88019300
经办注册评估师	刘宏、刘芸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电话	010-59378888

（六）股票挂牌机构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打造优质良种肉用型牛羊的天然养殖、屠宰加工、储藏销售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

一方面借助锡林郭勒盟天然大草场的优势从源头上保障牛羊肉的品质，自建屠宰加工厂，以规模化、标准化流水线进行深加工；

另一方面立足北方为核心的消费市场，通过经销及直销逐步构建稳固的全国性销售渠道，保障羊肉的销售通畅。

公司立足天然纯正传统特色，着眼发展民族品牌为己任，历时十余年时间的培育，倾力打造“绿色、安全、健康”的全国代表性品牌——“额尔敦”（“额尔敦”蒙语为“宝贝、宝物”的意思）。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羊肉、牛肉，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公司的羊肉全部为乌珠穆沁羊与苏尼特羊精深加工而来，羊源情况如下：

①乌珠穆沁羊



锡林郭勒大草原是世界四大天然生态草原之一，草原风貌保存完整，是唯一汇集内蒙古九大类型草原的地区，也是中国北方草原最华丽、最壮美的地段，素有“天堂草原”之美称。400多种药用植物和纯甘美的乃林河水的滋养下自由地生长着“天下第一羊”——乌珠穆沁羊。1982年经国家农业部、国家标准总局的确认下，正式批准“乌珠穆沁羊”为当地优良品种。

“乌珠穆沁羊”体质结实，体格较大。头大小中等，额稍宽，鼻梁微凸，公羊有角或无角，母羊多无角。颈中等长，体躯宽而深，胸围较大，不同性别和年龄羊的体躯指数都在130%以上，背腰宽平，体躯较长，体长指数大于105%，后躯发育良好，肉用体型比较明显。四肢粗壮。尾肥大，尾宽稍大于尾长，尾中部有一纵沟，稍向上弯曲。毛色以黑头羊居多，头或颈部黑色者约占62.0%，全身白色者占10.0%。

乌珠穆沁羊不但具有适应性强、适于天然草场四季大群放牧饲养、肉脂产量高的特点，而且具有生长发育快、成熟早、肉质细嫩等优点，是一个有发展前途的肉脂兼用粗毛羊品种，适用于肥羔生产。乌珠穆沁羊的饲养管理极为粗放，终年放牧，不补饲，只是在雪大不能放牧时稍加补草。乌珠穆沁羊生长发育较快，2.5~3月龄公、母羔羊平均体重为29.5和24.9公斤；6个月龄的公、母羔平均达40和36公斤，成年公羊60~70公斤，成年母羊56~62公斤，平均胴体重17.90公斤，屠宰率50%，平均净肉重11.80公斤，净肉率为33%；乌珠穆沁羊肉水份含量低，富含钙、铁、磷等矿物质，肌原纤维和肌纤维间脂肪沉淀充分。

②苏尼特羊



苏尼特羊，也称戈壁羊，属蒙古绵羊系统中的一类肉用地方良种，在苏尼特草原特定生态环境中经过长期的自然选择和人工选择而形成。具有耐寒、抗旱、生长发育快、生命力强、最能适应荒漠半荒漠草原的一个肉用地方良种。主要分布在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左旗、苏尼特右旗，阿巴嘎旗北部，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苏尼特绵羊肉，曾是元、明、清朝皇宫供品。1986年被锡林郭勒盟技术监督局批准为地方良种，1997年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正式命名。

苏尼特羊体格大，体质结实，结构均匀，公、母羊均无角，头大小适中，鼻梁隆起，耳大下垂，眼大明亮，颈部粗短。种公羊颈部发达，毛长达15~30cm。背腰平直，体躯宽长，呈长方形，尻高稍高于髻甲高，后躯发达，大腿肌肉丰满，四肢强壮有力，脂尾小呈纵椭圆形，中部无纵沟，尾端细而尖且向一侧弯曲。被毛为异质毛，毛色洁白，头颈部、腕关节和飞节以下部、脐带周围有有色毛。成年公羊平均体重78.83kg，成年母羊58.92kg；育成公羊平均体重59.13kg，育成母羊49.48kg。

该羊产肉性能好，每年8-12月份屠宰成年羊、18月龄的羊和8月龄羔羊，胴体重分别为36.08kg，27.72kg和20.14kg；屠宰率分别为55.19%，50.09%和48.2%；瘦肉率为70.6%，70.52%和69.95%。苏尼特羊产肉性能好，瘦肉率高，含蛋白高、脂肪低，膻味轻，是制作涮羊肉的最佳原料，深受国内外用户的好评。经过化学成分分析，粗蛋白质含量19.5%，粗脂肪含量3.14%，失水率13.79%，碘价27.96%。脂肪酸的不饱和程度低，脂肪品质好。肌肉的6种主要脂肪酸，即豆蔻酸、软脂酸、硬脂酸、油酸、亚油酸和亚麻酸的累计组成占肌肉总脂肪酸含量的93.2%~96.93%，其中油酸和硬脂酸含量最高，分别为48.07%和17.04%。苏尼特羊肉的各种氨基酸含量较高，特别是谷氨酸和天门冬氨酸的含量比其他羊肉高，正因为这样，苏尼特羊肉鲜味浓，味道特别好。

2、公司的牛肉全部为草原红牛精深加工而来，牛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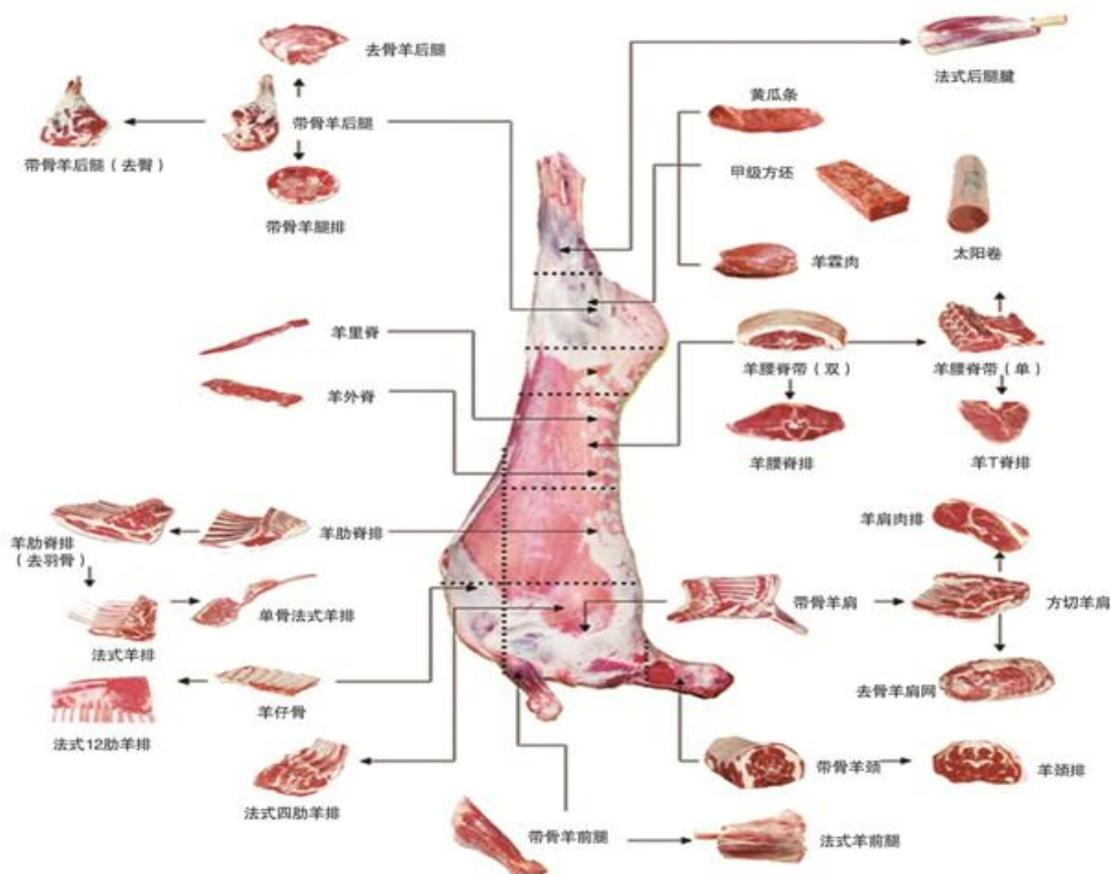
草原红牛被毛为紫红色或红色，部分牛的腹下或乳房有小片白斑。体格中等，头较轻，大多数有角，角多伸向前外方，呈倒八字行，略向内弯曲。颈肩结合良好，胸宽深，背腰平直，四肢端正，蹄质结实。乳房发育较好。成年公牛体重 700~800 千克，母牛为 450~500 千克。犊牛初生重 30~32 千克。主要产于内蒙古的昭乌达盟、锡林郭勒盟、乌兰察布盟、伊克昭盟和巴彦淖尔盟，吉林省白城地区的通榆、镇赉、大安、洮安、乾安、长岭等县，以及河北省的张家口和张北县等地。1985 年经国家验收，正式命名为中国草原红牛。

草原红牛夏季完全依靠草原放牧饲养，冬季不补饲，仅依靠采食枯草即可维持。对严寒酷热气候的耐力很强，抗病力强，发病率低，当地以放牧为主。在完全放牧条件下，在秋季时屠宰 18 个月龄的阉牛，屠宰率和净肉率分别可达到 50.8% 和 41.0%，草原红牛的产肉性能是较高的。其肉质鲜美细嫩，为烹制佳肴的上乘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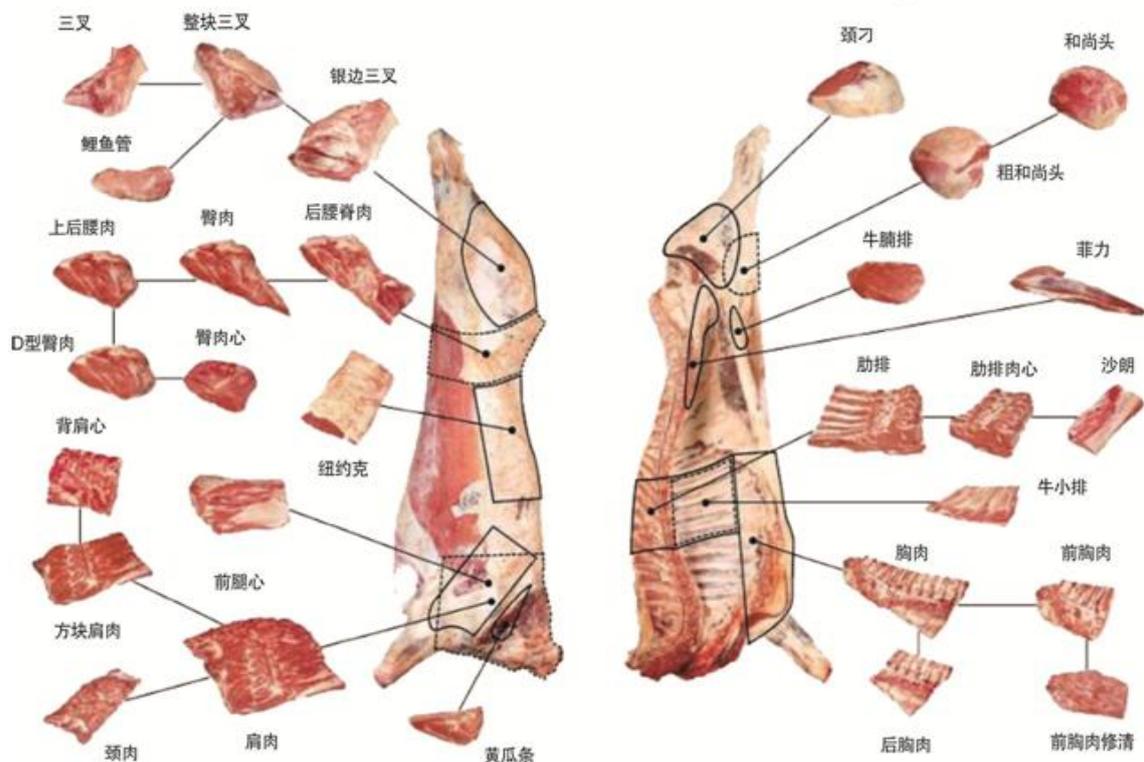
3、牛羊分割标准图

公司的乌珠穆沁羊、苏尼特羊、草原红牛分割标准示意图如下：

羊肉分割图



牛肉分割图



4、产成品

公司的乌珠穆沁羊、苏尼特羊、草原红牛精深加工后的主要产成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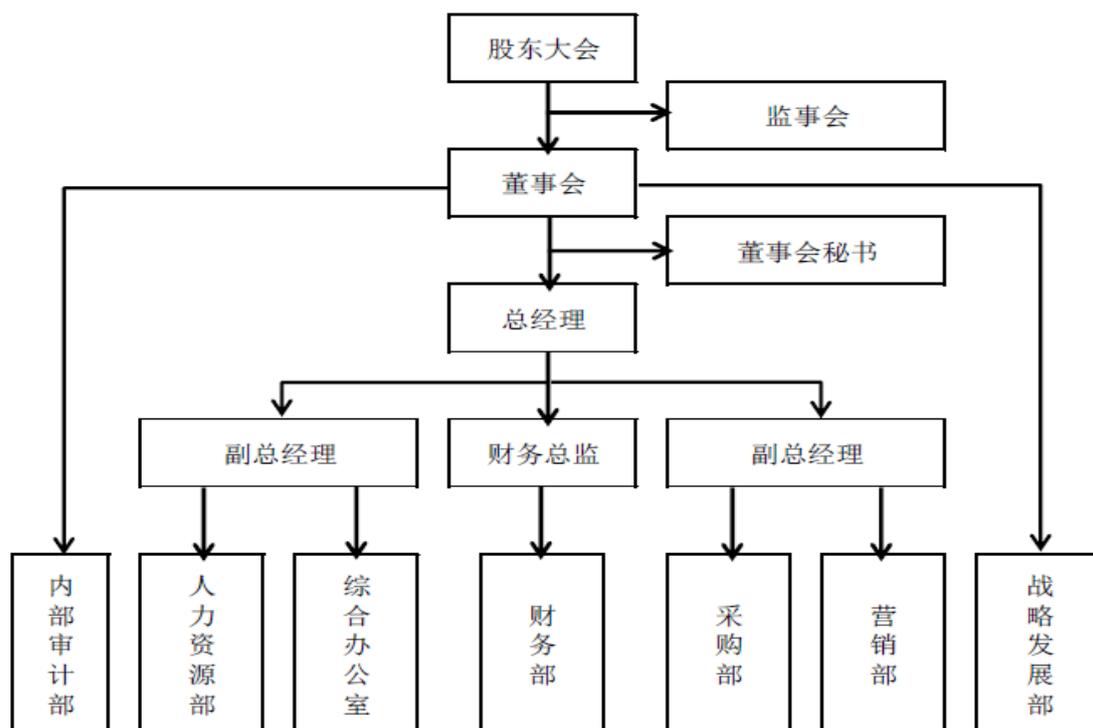
类别	产品名称	规格
带骨类	法式前腱	一对为一袋
	法式后腱	一对为一袋
	羔羊前腱	前腱后腱搭配一对为一包
	羔羊后腱	前腱后腱搭配一对为一包
	中式羊排	(1kg-1.2kg), (1.2kg-1.3kg), (1.3kg-1.5kg)
	带骨羊前腿	(1kg-1.2kg), (1.2kg-1.5kg)
	带骨羊颈(煎烤蝴蝶排)	1-1.2 公分一片, 3 片为一袋, 10kg/箱
	羔羊脊骨	1kg/袋 (4 公分一段), 10kg/箱
	羔羊寸排	500g,800g/袋 (四公分见方), 10kg/箱
	羔羊手把肉	3kg/袋, 20kg/箱
肉砖类	羔羊肋排肉砖	2.5kg/块
	羔羊上脑肉砖	2.5kg/块
	羔羊后腿肉砖	2.5kg/块
	羔羊前腿肉砖	2.5kg/块
	羔羊至尊雪花砖	2.5kg/块
	羔羊肉砖	800g,1kg,2.5kg/块

肉卷类	A 级羊肉卷（大羊）	500g/卷，1kg/卷，2.5kg/卷，3kg/卷
	羔羊肉卷	
	太阳卷	1kg/卷，1.5kg/卷
	去骨后腿	2.5kg/卷
	前腿卷扎	800g/卷
	后腿卷扎	1.5kg/卷
小产品	羊霖	4 个一袋
	羊肉片	380g，500g,750g/袋
	羊肉馅	450g/袋
	羊肉块	800g/袋
	全羊切块	6 根/袋
	法式小切	6 根/袋
	羊板筋	10kg/箱
	月牙骨	1kg/卷，1.5kg/卷
羊胴体	四分体	30 斤--35 斤
	八分体	
	羊胴体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

1、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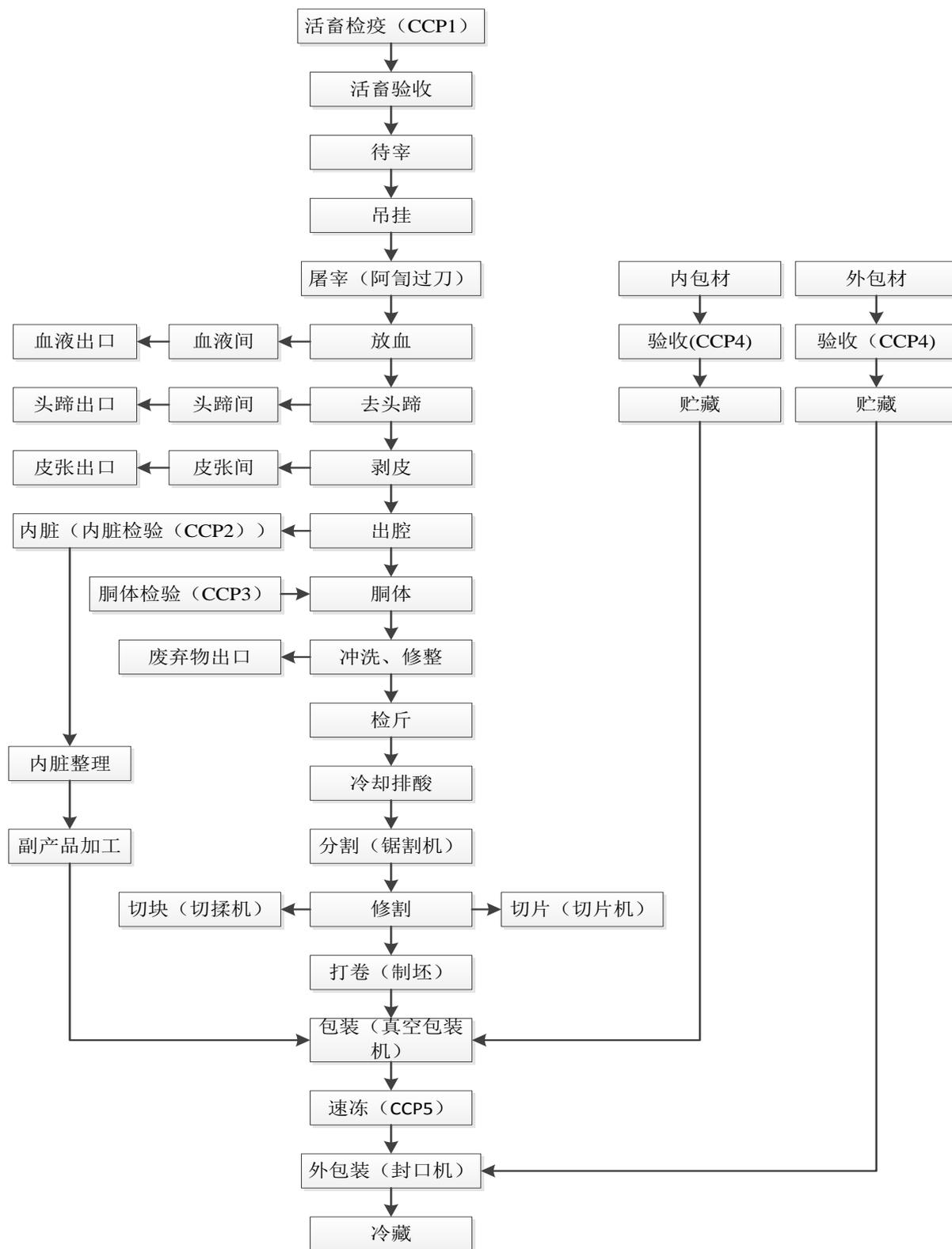


2、公司各部门的职能

名称	主要职能
内部审计部	负责对公司财务相关经济活动进行审计；对公司预算内、外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及风险管理进行评审；对公司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对外投资及内部控制等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事制度、薪酬及绩效管理制度的制定、执行及监督；公司员工的日常考勤、培训及保险的缴纳和管理；负责公司人事流程建设，服务及行为规范的检查督导工作等
综合办公室	负责公司会议、档案、印鉴等日常行政事务管理；协助修订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并督促检查制度贯彻执行；企业文化建设及对内对外组织协调工作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工作的资金管理、会计核算、投融资及会计档案的管理。具体负责制定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编制下达财务计划，编制公司财务预算，公司投融资等财务活动；保管会计档案及指导公司各项投资管理
采购部	负责生物资产、饲草饲料、生产设施及配件等生产用原辅材料的采购管理。负责采购计划的制定及实施，并对采购的及时性和价格负责，供应商的维护及管理
营销部	负责公司产品营销。具体负责制定并完成销售部门的目标和计划。具体负责制定销售计划并执行实施；开拓营销网络与渠道；进行客户管理与销售预算；按企业回款制度，催收或结算货款
战略发展部	具体负责公司业务市场调研和分析，并进行市场定位；负责制定年度营销目标计划，建立和完善营销信息收集、处理、交流及保密系统，对竞争对手的产品性能、价格、促销手段等进行收集、整理和分析，并做出销售预测；负责制定产品企划策略，制定产品价格，新产品上市规划；负责促销活动的策划、组织以及产销的协调工作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从事优质良种肉羊、肉牛的屠宰加工、储藏销售等业务，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公司依据《动物防疫法》和《内蒙古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制定有《待宰动物巡查制度》、《屠宰牲畜进场查验制度》、《屠宰动物同步检疫制度》、《屠宰动物标识回收销毁制度》、《屠宰场化验室检验制度》、《屠宰场防疫消毒制度》、《病害动物、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制度》、《兽药使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

食品安全、餐饮服务中，CCP 是 Critical Control Point（关键控制点）的缩写。关键控制点（CCP）监控程序，具体如下：

在采购季中由锡林郭勒盟当地牧民经纪人把乌珠穆沁羊活体、苏尼特羊活体运到锡盟额尔敦屠宰加工厂，活羊在进场前，屠宰场的工作人员必须先对羊的运输车辆进行消毒，以防止运输车辆携带病菌进入屠宰场，使用 3%的火碱将整个运输车身消毒一遍。

1、活畜检疫

锡林郭勒盟当地动物防疫检验部门在锡盟额尔敦设有驻场检疫人员，负责屠宰加工厂进场查验工作，牧民经纪人向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该证明由锡林郭勒盟当地动物防疫检验部门签发；驻场检疫人员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杜绝没有检疫证明的车辆及活畜入场，根据证明所列事项，核对动物种类数量、检疫证明是否在有效期内、出证机关是否合法、是否有官方兽医签证，核对是否佩带追溯体系的畜禽标识，对没有标识的动物严格按照规定处理，对进场动物严格按照产地检疫规范逐头进行临床检查，无异常情况后方可入场卸车；加工厂工作人员验收活禽，并引导活禽有序的进入预检圈，宰前进行 24 小时禁食休息（仅提供清洁、充足的饮水，宰前 3 小时断水）。锡盟额尔敦工作人员每 4 小时巡查一次，正式屠宰前再做一次检查，确保待屠宰的活禽不存在不宜屠宰的情况。

2、内脏检验

活禽的屠宰检疫实施同步检疫制度，可以有效实施检验检疫，检疫人员实施检疫时，按以下方法进行：

①白脏检验

视检胃浆膜和粘膜的情况，剖检浆膜上的淋巴结有无出血点。

视检肠浆膜和肠系膜的情况，重点检验肠系膜淋巴结。

视检脾脏，重点检验脾门淋巴结等有无病变。

②红脏检验

视检肝脏情况，剖检肝门淋巴结。

视检肺脏情况，剖检支气管淋巴结。

视检心包及心外膜，确定肌僵程度。

3、胴体检验

视检胴体皮肤、肌肉、脂肪的天然孔及色泽、形态等情况。

触检胴体的弹性和软硬度等情况。

嗅检胴体应检部位

4、包装物检验

供应商运送包装物进场后，锡盟额尔敦工作人员核对出厂检验单或检验报告，核对采购单与所送包装物的数量、规格、使用材料、外观质量，使用金属探测器检验金属指标，抽样检查物理机械性（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密封度等），经验收合格后，进行贮藏备用。

5、速冻检验

锡盟额尔敦冷库工作人员严格执行制冷操作规程，严格执行急冻库、储存库的库温标准并及时观测库温变化，密切关注产品外观，特别注意产品包装密封性。

6、病害动物及产品处置

根据检验结果，对于病害动物、动物产品，锡盟额尔敦工作人员与驻场检疫人员进行现场确认，并由驻场检疫人员出具无害化处理通知书，监督屠宰场实施无害化处理，无害化处理结束后对病害产品污染的地方进行彻底消毒。

公司有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够依照各项制度及步骤有效监控生产经营过程，有效保障了食品质量和安全。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使用的主要技术

1、羊肉全产业链可追溯体系

锡林郭勒盟从 2013 年投资 2 亿多元开始建设羊肉全产业链追溯体系，由肉类协会牵头打造羊肉全产业追溯平台。公司积极配合羊肉全产业链追溯体系的相关建设工作，结合本公司实际，运用物联网技术以及数据库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建立追溯管理平台，实现羊肉从养殖、屠宰加工、物流配送、终端消费等全产业链的无缝监管，做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的全程追溯体系管理。消费者只要对所购产品的二维码进行扫描，该产品的产地、羊种、放牧记录、屠宰加工、物流运输等各环节便一目了然，记录着每只羊“从养殖到餐桌”的全程信息。

2、牛羊肉分割分级技术

公司在借鉴国内外牛羊肉分割分级标准的基础上，结合国内市场需求及乌珠穆沁羊、苏尼特羊、草原红牛的自身架构特点，研究制定了额尔敦羊肉分割分级标准、额尔敦牛肉分割分级标准，进一步明确市场定位和消费群体。

3、冷却排酸技术

在牛羊肉刚被屠宰后，其细胞还在进行无氧呼吸，从而产生乳酸，若不及时充分的冷却处理，则累积在肌肉组织中的乳酸会损害肉的品质，影响肉的口味和营养。

活牛活羊屠宰后，胴体送入冷却排酸间，在 0-4℃ 的低温环境中，将肉中的乳酸分解掉。

牛肉、羊肉通过排酸过程，质地柔软有弹性，汁液流失少，肉质更鲜嫩，提高营养价值，产生多种氨基酸，味道更鲜美，品质更营养。

针对不同等级的牛羊肉细分类，排酸过程所需时间从 24 小时-72 小时不等。排酸后的牛羊肉保质期可以大大延长，0-4℃ 保存 3-7 天，-18℃ 以下可保存 12 个月以上。

（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额尔敦暂无土地使用权，全资子公司锡盟额尔敦拥有一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	坐落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锡盟额尔敦	锡国用 2009 第 20196 号	杭办德尔斯图街	工业	出让	6552.00	2036.10.31

2015 年 10 月 13 日，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锡林郭勒盟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以其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为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等。

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流动资金短期借款。全资子公司锡林郭勒盟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以其名下的土地使用权（锡国用 2009 第 20196 号）和房产（锡市房权证 2009 字第 117448 号、锡市房权证 2009 字第 117449 号）为母公司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2、商标

截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暂无完成注册的商标，其中公司获得注册受理的商标 14 项，公司根据转让协议无偿受让额尔敦木图持有的已注册商标（已经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交商标转让申请且商标局已受理）2 项，具体如下表：

①公司获得注册受理的商标：

序号	商标	适用类型	注册申请号	受理日期
----	----	------	-------	------

1		国际分类号（第 32 类）	第 16924327 号	2015.08.18
2		国际分类号（第 29 类）	第 16924320 号	2015.8.18
3		国际分类号（第 30 类）	第 16924321 号	2015.8.7
4		国际分类号（第 35 类）	第 16924322 号	2015.8.18
5		国际分类号（第 40 类）	第 16924323 号	2015.8.18
6		国际分类号（第 43 类）	第 16924324 号	2015.8.7
7		国际分类号（第 31 类）	第 16924325 号	2015.8.7
8		国际分类号（第 33 类）	第 16924326 号	2015.8.10
9		国际分类号（第 33 类）	第 16924330 号	2015.8.12
10		国际分类号（第 32 类）	第 16924331 号	2015.8.7
11		国际分类号（第 31 类）	第 16924332 号	2015.8.11
12	澳日格乐	国际分类号（第 29 类）	第 17273109 号	2015.9.29
13	额尔敦 EERDUN	国际分类号（第 43 类）	第 17273107 号	2015.9.29

14	澳日格乐	国际分类号（第 43 类）	第 17273108 号	2015.9.29
----	------	---------------	--------------	-----------

上述商标注册申请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受理，并出具了受理通知书。

②公司根据转让协议无偿受让额尔敦木图持有的已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适用类型	注册申请号	有效期限	受理日期
1	 额尔敦	国际分类号 (第 29 类)	第 3820863 号	2015.9.14 - 2025.9.13	2015.5.15
2	 额尔敦 EERDUN	国际分类号 (第 29 类)	第 14314908 号	2015.5.14 - 2025.5.13	2015.7.14

额尔敦木图自愿将其持有的上述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已经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交商标转让申请且商标局已受理。

3、公司获得的荣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荣誉具体情况如下：

①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获得的荣誉：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内蒙古食品行业标杆企业	第二届全国食品安全监督信息源座谈会暨内蒙古食品安全与生态农业发展高峰论坛组委会	2015.8.18

②锡林郭勒盟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获得的荣誉：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锡林郭勒盟第五批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	2013.4

2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3.12
3	绿色正能量 2013 年内蒙古最受欢迎品牌	内蒙古日报社	2013.12
4	自治区扶贫龙头企业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扶贫办	2014.12
5	中国十佳羊肉品牌（额尔敦）	第二届中国·包头（国际）牛羊肉产业大会组委会（包头市人民政府、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中国肉类协会、中国畜牧业协会、中国烹饪协会、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	2015.7
6	内蒙古“名优特”农畜产品（精选羔羊肉卷、特制牛肉块）	中国·内蒙古第二届绿色农畜产品博览会组委会办公室、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	2014.8.7 - 2016.8.7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生产及销售过程中业务相关许可、资质取得情况如下：

1、额尔敦经营资质列示如下：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食品流通许可证	许可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不含乳制品	SP150102101101021x	2013.4.9 - 2016.4.8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锡盟额尔敦经营资质列示如下：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经营范围：牛羊屠宰加工、冷藏、销售	（锡市）动防合字第 150031 号	2015.8.5 - 2016.8.4	锡林浩特市农牧业局
清真肉食品生产资格认定	认定项目：清真肉食品生产资格	锡伊认字（2015）第 01017 号	2015.8.1 - 2016.8.1	锡林郭勒盟伊斯兰教协会

畜禽定点屠宰证	主营：牛羊屠宰	B150801053	2012.6 - 2017.6	内蒙古自治区 锡林郭勒盟商 务局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污染物种类： COD 氨氮	152502-2015-000002-B	2015.3.2 - 2016.3.2	锡林浩特市环 境保护局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产品名称：速冻 食品【速冻其他 食品（速冻肉制 品）】	QS152511010135	2015.2.13 - 2018.1.11	内蒙古自治区 食品药品监督 管理局
海关报关单位 注册登记证书	企业经营类别： 进出口货物收 发货人	1514960520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 国二连海关
对外贸易经营 者备案登记表	/	00578910	/	对外经营者贸 易备案登记
绿色食品证书	产品名称：精选 羔羊肉（速冻）	/	2015.5.28 - 2018.5.27	中国绿色食品 发展中心
绿色食品证书	产品名称：牛肉 块（冷冻）	/	2015.5.28 - 2018.5.27	中国绿色食品 发展中心
无公害产品产 地认证证书	产品名称：肉 牛、肉羊	WNCR-NM13-X0008	2013.9 - 2016.9	内蒙古自治区 农牧业厅
无公害产品证 书	产品名称：羊肉	WGH-13-15606	2013.12.27 - 2016.12.26	农业部农产品 质量安全中心
无公害产品证 书	产品名称：牛肉	WGH-13-15607	2013.12.27 - 2016.12.26	农业部农产品 质量安全中心
统计证	-	2013045	2013.4 - 2017.4	锡林郭勒盟统 计局

注：2009年7月30日发布的《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44号）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在其生产场所销售其生产的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流通的许可。

（四）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情况、在建工程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等。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折旧年限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01.33	95.09	506.24	20-40	84.19%
机器设备	234.29	64.21	170.09	5-10	72.60%
运输工具	181.09	10.52	170.57	8-10	94.19%
办公及电子设备	40.80	14.63	26.17	3-5	64.14%
合计	1057.51	184.45	873.06	-	82.56%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

公司固定资产与公司的经营活动相匹配，在公司的日常经营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暂未面临淘汰、更新、大修等情况。

1、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权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1	杭办德尔斯图街	锡市房权证 2009 字第 117448 号	300.02	仓库、机房、锅炉房
2	杭办德尔斯图街	锡市房权证 2009 字第 117449 号	1811.52	冷库、车间、宿舍

2015 年 10 月 13 日，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锡林郭勒盟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以其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为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质押锡林郭勒盟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流动资金借款相关事

宜的议案》。

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流动资金短期借款。全资子公司锡林郭勒盟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以其名下的土地使用权（锡国用 2009 第 20196 号）和房产（锡市房权证 2009 字第 117448 号、锡市房权证 2009 字第 117449 号）为母公司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2、机动车所有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机动车情况如下：

序号	号牌号码	品牌型号	使用性质	注册日期
1	蒙 H97818	雷克萨斯	非营运	2015.02
2	蒙 AEH510	依维柯	非营运	2012.12
3	蒙 AN2752	奥迪	非营运	2015.03

3、机械设备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机械设备包括：

设备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购入日期	他项权利情况
压缩机	1,200,000.00	187,063.38	1,012,936.62	2014/4/30	无
变压器	342,644.00	43,962.35	298,681.65	2014/5/31	无
制冷管道设备	275,431.00	186,519.95	88,911.05	2008/9/30	无
精加工设备	120,000.00	8,118.30	111,881.70	2014/12/5	无
柴油发电机组	110,000.00	11,804.06	98,195.94	2014/7/31	无
冷冻机	88,140.00	60,029.48	28,110.52	2008/9/30	无
蒸发冷凝器	64,930.00	44,095.64	20,834.36	2008/9/30	无
泵组	40,680.00	27,678.50	13,001.50	2008/9/30	无
屠宰轨道设备	37,360.00	25,419.51	11,940.49	2008/9/30	无
切片机	12,000.00	9,700.00	2,300.00	2011/5/31	无
贮氨器	11,700.00	7,960.90	3,739.10	2008/9/30	无
电控箱	10,900.00	8,363.35	2,536.65	2009/2/28	无
蒸汽锅炉	10,546.00	8,183.60	2,362.40	2011/7/31	无

空气幕	4,225.00	2,874.67	1,350.33	2008/9/30	无
卧式泵	3,600.00	1,765.46	1,834.54	2010/8/30	无
油分离器	3,500.00	2,381.38	1,118.62	2008/9/30	无
绞肉机	3,200.00	2,586.57	613.43	2011/5/31	无
锅炉	2,680.00	2,599.57	80.43	2011/7/31	无
集油器	1,400.00	952.58	447.42	2008/9/30	无

公司机器设备所有权权属清晰，上述机器设备上未设定任何抵押。

（五）公司环保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屠宰加工所属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C13）；储藏销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F51）；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 4754-2011）的规定，公司屠宰加工所处行业为牲畜屠宰（C1351）。公司储藏销售所属行业为肉、禽、蛋、奶及水产品批发（F5124）；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于2003年6月16日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于2013年12月18日联合发布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第（三）款，“重污染行业内的企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008年7月21日，子公司锡盟额尔敦取得锡林浩特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批复》（锡市环建验[2008]035号），同意锡林郭勒盟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的牛、羊加工销售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投入生产。

额尔敦日常经营中，不涉及加工环节，无废水、废气、固废产生，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锡盟额尔敦生产过程中，无废气、固废产生，有废水排放，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为“152502-2015-000002-B”，有效日期为2015年3月2日-2016年3月2日。

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因环保相关事项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六）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所列举的行业，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有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够依照各项制度及步骤有效监控生产经营过程，有效保障了食品质量和安全。公司产品不存在违规使用添加剂、禁用药物、饲料被其他事物、污水、化学残留物污染、屠宰过程违规使用化学制剂等问题，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食品收回及赔偿管理规定》，目前仍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产品召回、退货及相应赔偿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安全生产及食品安全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七）公司产品质量控制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视防病防疫、食品安全工作、食品质量工作为公司持续经营的“生命线”。公司牛羊肉加工方面以GB/T19001—2008《管理手册—要求》为主线，融合国家标准《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食品生

产企业通用要求》(GB/T27341-2009)和《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定相关《质量和 HACCP 管理手册》、《质量管理手册》(QS 标准)、《卫生管理规程》、《加工工艺标准》、《产品检验标准》等生产和管理制度，建立了质量和食品安全管理整合体系，保证了生产加工过程中的食品安全。

锡林郭勒盟从 2013 年投资 2 亿多元开始建设羊肉全产业链追溯体系，由肉类协会牵头打造羊肉全产业链追溯平台。公司积极配合羊肉全产业链追溯体系的相关建设工作，结合本公司实际，运用物联网技术以及数据库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建立追溯管理平台，实现羊肉从养殖、屠宰加工、物流配送、终端消费等全产业链的无缝监管，做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的全程追溯体系管理。消费者只要对所购产品的二维码进行扫描，该产品的产地、羊种、放牧记录、屠宰加工、物流运输等各环节便一目了然，记录着每只羊“从养殖到餐桌”的全程信息，进一步保障了产品的质量。

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八) 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33 名，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情况

职工类别	职工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
管理人员	10	30.30%
生产人员	8	24.24%
销售人员	7	21.22%
财务人员	8	24.24%
合 计	33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

学历	职工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
本科及本科以上学历	11	33.34%

大专及中专学历	15	45.45%
高中及以下	7	21.21%
合 计	33	100.00%

3、员工年龄结构情况

年龄段	职工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25 岁以下	7	21.21%
26-30 岁	8	24.24%
31-40 岁	7	21.21%
41 岁以上	11	33.34%
合 计	33	100.00%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173.82	100%	6,260.26	100%	4,236.67	100%
其他业务收入	0	0	0	0	0	0
合 计	4,173.82	100%	6,260.26	100%	4,236.67	100%

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系列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系列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羊肉	3,657.42	87.63%	5,802.76	92.69%	3,815.18	90.05%

牛肉	516.40	12.37%	457.50	7.31%	421.50	9.95%
合计	4173.82	100%	6,260.26	100%	4,236.67	1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收入主要来源于羊肉，产品收入构成比例稳定。

2、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收入	2,885.50	69.13%	4,245.35	67.81%	1,844.96	36.67%
直销收入	1,288.32	30.87%	2,014.91	32.19%	2,391.71	63.33%
合计	4,173.82	100.00%	6,260.26	100.00%	4,236.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为进一步拓展业务，特别是内蒙古区域以外的市场，逐步明确以经销渠道为主的发展战略。

2013年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36.67%，主要经销商的情况：上海民维购买冷鲜、冷冻牛羊肉合计金额为986.88万元，连云港伊利购买冷鲜、冷冻牛羊肉合计金额为504.42万元，深圳维丰购买冷鲜、冷冻牛羊肉合计金额为156.18万元；

2014年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67.81%，主要经销商的情况蒙盛肉类购买冷鲜、冷冻牛羊肉合计金额为1564.25万元，上海大牧汗购买冷鲜、冷冻牛羊肉合计金额为815.79万元，上海民维购买冷鲜、冷冻牛羊肉合计金额为760.62万元；

2015年1-7月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69.13%，主要经销商的情况：巨海城购买冷鲜、冷冻牛羊肉合计金额为872.06万元，上海大牧汗购买冷鲜、冷冻牛羊肉合计金额为662.09万元，蒙郭勒购买冷鲜、冷冻牛羊肉合计金额为503.95万元。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	3,488.93	83.59%	4,587.69	73.28%	2,462.66	58.13%
华东	675.20	16.18%	1,627.45	26.00%	1,558.80	36.79%
东北	1.07	0.03%	11.79	0.19%	5.54	0.13%
中南	8.63	0.21%	29.62	0.47%	201.67	4.76%
西南			1.39	0.02%	4.93	0.12%
西北			2.32	0.04%	3.08	0.07%
合 计	4173.82	100%	6,260.26	100%	4,236.67	100%

①东北 - 包括：辽宁、吉林及黑龙江；

②华北 - 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及内蒙古；

③华东 - 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及山东；

④中南 - 包括：河南、湖南、湖北、广东、广西及海南、香港、澳门；

⑤西南 - 包括：重庆、四川、贵州、云南及西藏；

⑥西北 - 包括：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及新疆；

4、经销商按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地 区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数量（家）	数量（家）	数量（家）
华北	12	15	8
华东	2	2	3
东北	1	1	1
中南	1	1	2
合 计	16	19	11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13年度	1	上海民维	986.09	23.27%
	2	连云港伊利	504.42	11.91%
	3	深圳维丰	156.18	3.69%
	4	内蒙大牧汗	102.44	2.42%
	5	宇信劳务	95.39	2.25%
	合 计		1,844.52	43.54%
2014年度	1	蒙盛肉类	1,564.25	24.99%
	2	上海大牧汗	815.79	13.03%
	3	上海民维	760.62	12.15%
	4	牧王	510.78	8.16%
	5	内蒙大牧汗	432.83	6.91%
	合 计		4,084.26	65.24%
2015年 1-7月	1	巨海城	872.06	20.89%
	2	上海大牧汗	662.09	15.87%
	3	蒙郭勒	503.95	12.07%
	4	内蒙汗达	352.49	8.45%
	5	特牛	121.88	2.92%
	合 计		2,512.45	60.20%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营业收入占比较稳定，不存在单一客户销售额占比超过30%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原材料及其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羊肉产成品	1,669.60	88.61%	1,311.01	31.55%	814.43	11.08%
牛肉产成品	184.99	9.82%	139.39	3.35%	339.50	4.62%
羊胴体			2,433.37	58.56%	5,376.18	73.12%
牛胴体			187.84	4.52%	688.85	9.37%
人工	0.70	0.04%	42.99	1.03%	105.11	1.43%
其他	28.91	1.53%	40.83	0.98%	27.57	0.28%
合计	1,884.21	100.00%	4,155.41	100.00%	7,351.64	100.00%

注：其他包括，包装袋、修理材料及零配件等。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13年度	1	利民肉业	983.64	13.62%
	2	李树文	124.87	1.73%
	3	郭文生	123.13	1.71%
	4	陈永军	121.99	1.69%
	5	周子会	110.88	1.54%
	合计			1,464.51
2014年度	1	利民肉业	1,119.25	27.49%
	2	敖包山	500.16	12.28%
	3	白音孟和	73.03	1.79%
	4	哈斯毕力格	71.29	1.75%
	5	刘红光	68.20	1.68%
	合计			1,831.93
2015年 1-7月	1	敖包山	1,247.91	67.29%
	2	利民肉业	606.70	32.71%
	合计			1,854.61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

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为乌珠穆沁羊胴体、苏尼特羊胴体以及少量的草原红牛胴体，每年的 8-12 月份为锡林郭勒盟乌珠穆沁羊、苏尼特羊传统的采购屠宰季，在每年的采购季前（一般为 6、7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锡盟额尔敦，即“锡林郭勒盟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向锡林郭勒盟当地牧民经纪人进行电话咨询乌珠穆沁羊、苏尼特羊、草原红牛的价格与数量，结合公司拟定的采购规划及销售规划，锡盟额尔敦与锡林郭勒盟当地牧民经纪人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在采购季中由锡林郭勒盟当地牧民经纪人把乌珠穆沁羊活体、苏尼特羊活体运到锡盟额尔敦屠宰加工厂，通过锡盟额尔敦现代化、标准化的流水线作业（包括检疫、验收、屠宰等流程），经检验合格的胴体进行称重后进行结算。

在非乌珠穆沁羊、苏尼特羊传统的采购屠宰季（8-12 月以外的月份），当地牧民及经纪人不再出售乌珠穆沁羊、苏尼特羊，额尔敦根据拟定的采购规划及销售规划，向锡林郭勒盟其他使用羊肉全产业链追溯平台的屠宰加工企业采购乌珠穆沁羊、苏尼特羊胴体或四分体。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比较稳定。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进展顺利，对外业务合同和重大合同均签署了书面文本，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未发生法律纠纷。报告期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签订的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合同其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业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截至 201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合同，其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手方	合同标的物	签订日期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周子会	购买牛羊肉胴体	2013.06.21	110.87	履行完毕
2	武海青	购买牛羊肉胴体	2013.06.26	100.14	履行完毕
3	李树文	购买牛羊肉胴体	2013.06.27	124.87	履行完毕

4	郭文生	购买牛羊肉胴体	2013.06.27	123.12	履行完毕
5	陈玉东	购买牛羊肉胴体	2013.07.01	102.26	履行完毕
6	张伟峰	购买牛羊肉胴体	2013.07.01	103.85	履行完毕
7	陈永军	购买牛羊肉胴体	2013.07.02	121.99	履行完毕
8	张林	购买牛羊肉胴体	2013.07.02	103.69	履行完毕
9	李占江	购买牛羊肉胴体	2013.07.03	105.76	履行完毕
10	张占清	购买牛羊肉胴体	2013.07.05	100.90	履行完毕
11	利民肉业	购买牛羊肉产成品	2013.06.30	1,600.00	履行完毕
12	敖包山	购买羊肉产成品	2014.10.05	2,237.40	履行完毕
13	敖包山	购买牛肉产成品	2014.10.05	362.60	履行完毕

注：2014 年公司与锡林郭勒盟当地牧民经纪人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皆履行完毕，最终结算金额因均在 100 万元以下故未列入重大采购合同；2015 年公司与锡林郭勒盟当地牧民经纪人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正在履行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结算金额因均在 100 万元以下，故未列入重大采购合同。

2、销售合同

截至 201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合同，其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手方	合同标的物	签订日期	合同类型	履行情况
1	蒙郭勒	销售牛羊肉产成品	2011.12.28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深圳维丰	销售牛羊肉产成品	2012.12.25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内蒙大牧汗	销售牛羊肉产成品	2012.12.25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巨海城	销售牛羊肉产成品	2012.12.29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上海民维	销售牛羊肉产成品	2013.01.0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连云港伊利	销售牛羊肉产成品	2013.01.0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牧王	销售冷冻卷羊肉	2013.08.28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8	蒙盛肉类	销售冷冻卷羊肉	2013.08.28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9	内蒙大牧汗	销售牛羊肉产成品	2013.11.3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0	上海大牧汗	销售牛羊肉产成品	2014.01.0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1	内蒙汗达	销售牛羊肉产成品	2014.11.30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2	内蒙大牧汗	销售牛羊肉产成品	2014.12.05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3	特牛	销售牛羊肉产成品	2015.01.25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注：报告期内，上述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合同》，截至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结算金额因均在 100 万元以上，故列入重大采购合同予以披露。

3、借款合同

截至 201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合同，其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手方	借款方	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建设银行内蒙古分行	额尔敦	1,500.00	2013.06.21-2014.06.20	履行完毕
2	中国银行锡林浩特分行	锡盟额尔敦	1,500.00	2013.07.31-2014.06.17	履行完毕
3	浦发银行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	锡盟额尔敦	1,500.00	2013.10.08-2014.10.08	履行完毕
4	浦发银行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	锡盟额尔敦	500.00	2013.11.07-2014.11.06	履行完毕
5	锡林浩特农村合作银行	锡盟额尔敦	950.00	2013.12.30-2015.12.29	履行完毕
6	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额尔敦	200.00	2014.10.19-2015.10.18	履行完毕
7	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额尔敦	2,600.00	2014.10.08-2015.10.08	履行完毕
8	内蒙古银行锡林东街支行	锡盟额尔敦	400.00	2014.10.09-2015.10.09	履行完毕
9	北京银行绿港国际中心支行	锡盟额尔敦	490.00	2014.10.31-2015.06.30	履行完毕
10	浦发银行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	锡盟额尔敦	1,300.00	2014.12.11-2015.12.10	履行完毕
11	北京银行绿港国际中心支行	锡盟额尔敦	1,000.00	2015.09.29-2016.09.28	正在履行

注：①2014 年 10 月 19 日，额尔敦向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取得抵押借款

2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0 月 14 日，额尔敦向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取得的贷款 200 万元，已全部偿还。

②2014 年 12 月 11 日，子公司锡盟额尔敦向浦发银行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取得保证借款 1,300 万元，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偿还了贷款 5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该保证借款本金剩余 800 万元；2015 年 11 月 9 日，子公司偿还贷款 800 万元。至此，子公司锡盟额尔敦向浦发银行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取得保证借款 1,300 万元，已全部偿还完毕。

③2015 年 9 月 2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锡林郭勒盟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绿港国际中心支行申请短期贷款 1,000 万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全资子公司锡林郭勒盟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及相关工作人员办理流动资金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其它合同

(1) 房屋买卖合同

2015 年 6 月 19 日，额尔敦有限与内蒙古希望阳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房屋买卖合同》，额尔敦有限购买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北二环以北希望加州华府 3 幢 101 号商业用途的房屋一套，房屋为地上二层、地下一层，建筑面积 281.14 平方米，购房价款 3,934,386 元人民币。公司预付购房首付款 1,950,476 元。房屋出卖人现已经将该房屋交付额尔敦使用。网签正在办理，合同正在履行中。

2015 年 6 月 19 日，额尔敦有限与内蒙古希望阳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房屋买卖合同》，额尔敦有限购买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北二环以北希望加州华府 3 幢 102 号商业用途的房屋一套，房屋为地上二层、地下一层，建筑面积 434 平方米，购房价款 6,079,524 元人民币。公司预付购房首付款 3,049,524 元。房屋出卖人现已经将该房屋交付额尔敦使用。网签正在办理，合同正在履行中。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打造优质良种肉用型牛羊的天然养殖、屠宰加工、储藏销售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

一方面借助锡林郭勒盟天然大草场的地缘优势从源头上保障羊肉的品质，自

建屠宰加工厂的规模化、标准化的流水线进行深加工；

另一方面立足北方为核心的消费市场，通过经销及直销逐步构建稳固的全国性销售渠道，保障羊肉的销售通畅。

公司立足天然纯正传统特色，着眼发展民族品牌为己任，历时十余年时间的培育，倾力打造“绿色、安全、健康”的全国代表性品牌——“额尔敦”（“额尔敦”蒙语为“宝贝、宝物”的意思）。

（一）采购、生产模式

公司日常经营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乌珠穆沁羊胴体、苏尼特羊胴体以及少量的草原红牛胴体。每年的 8-12 月份为锡林郭勒盟乌珠穆沁羊、苏尼特羊传统的采购屠宰季，在每年的采购季前（一般为 6、7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锡盟额尔敦，即“锡林郭勒盟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向锡林郭勒盟当地牧民经纪人进行电话咨询乌珠穆沁羊、苏尼特羊、草原红牛的价格与数量，结合公司拟定的采购规划及销售规划，锡盟额尔敦与锡林郭勒盟当地牧民经纪人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在采购季中由锡林郭勒盟当地牧民经纪人把乌珠穆沁羊活体、苏尼特羊活体运到锡盟额尔敦屠宰加工厂，锡盟额尔敦利用自有的屠宰生产线，采用现代化、标准化的流水线：活禽检疫、活禽验收、待宰、吊挂、阿訇主刀屠宰、放血、去头蹄、剥皮、出腔、胴体、冲洗修整、检斤、冷却排酸、分割、修割切块切片、制坯打卷、真空包装、速冻、外包装、入库冷藏（详细“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流程及方式”之“（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在锡林郭勒盟肉类协会搭建的羊肉全产业链追溯平台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运用物联网技术以及数据库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建立追溯管理平台，实现羊肉从养殖、屠宰加工、物流配送、终端消费等全产业链的无缝监管，做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的全程追溯体系管理。消费者只要对所购产品的二维码进行扫描，该产品的产地、羊种、放牧记录、屠宰加工、物流运输等各环节便一目了然，记录着每只羊“从养殖到餐桌”的全程信息。

（二）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品牌经营策略，将产品定位于国内中、高端牛羊肉市场，倾力打造“绿色、安全、健康”的全国代表性品牌——“额尔敦”。

公司立足北方为核心的消费市场，通过经销及直销逐步构建稳固的全国性销售渠道，保障羊肉的销售通畅，让“额尔敦”品牌深入人心。

经销商模式：经销商如上海民维食品有限公司、连云港伊利食品有限公司、深圳市维丰贸易有限公司、正镶白旗蒙盛肉类有限责任公司等从公司及子公司批发购买冷鲜、冷冻牛羊肉后，自行销售。

直销模式：公司客户如赛罕区额尔敦传统涮兴安南路火锅店、昆区蜜蜡火锅店、锡林浩特市巴音图门酒店有限公司、准格尔旗宇信就业劳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等从公司及子公司批发购买冷鲜、冷冻牛羊肉后用于自身餐饮经营、员工食堂。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建立直营店，公司的销售不直接面对个人消费者。

（三）盈利模式

冷鲜、冷冻羊肉、牛肉为公司主要的收入、利润来源。公司通过收购乌珠穆沁羊胴体、苏尼特羊胴体以及少量的草原红牛胴体，采用现代化、标准化的流水线进行精深加工，向市场提供绿色、特色终端产品，提升产品附加值，使公司具备更高的市场价值。锡盟额尔敦的机械化、产业化、规模化提高了生产量和产品品质，公司的销售渠道稳定，高端冷鲜、冷冻肉类食品市场不断扩大的需求量，均是公司稳定、持续盈利的保证。

六、公司所处行业

（一）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屠宰加工所属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C13）；储藏销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F51）；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 4754-2011）的规定，公司屠宰加工所处行业为牲畜屠宰（C1351）。公司储藏销售所属行业为肉、禽、蛋、奶及水产品批发（F5124）。

1、我国畜牧业行业的介绍与发展现状

畜牧业是利用畜禽等已经被人类驯化的动物，或者鹿、麝、狐、貂、水獭、鹌鹑等野生动物的生理机能，通过人工饲养、繁殖，使其将牧草和饲料等植物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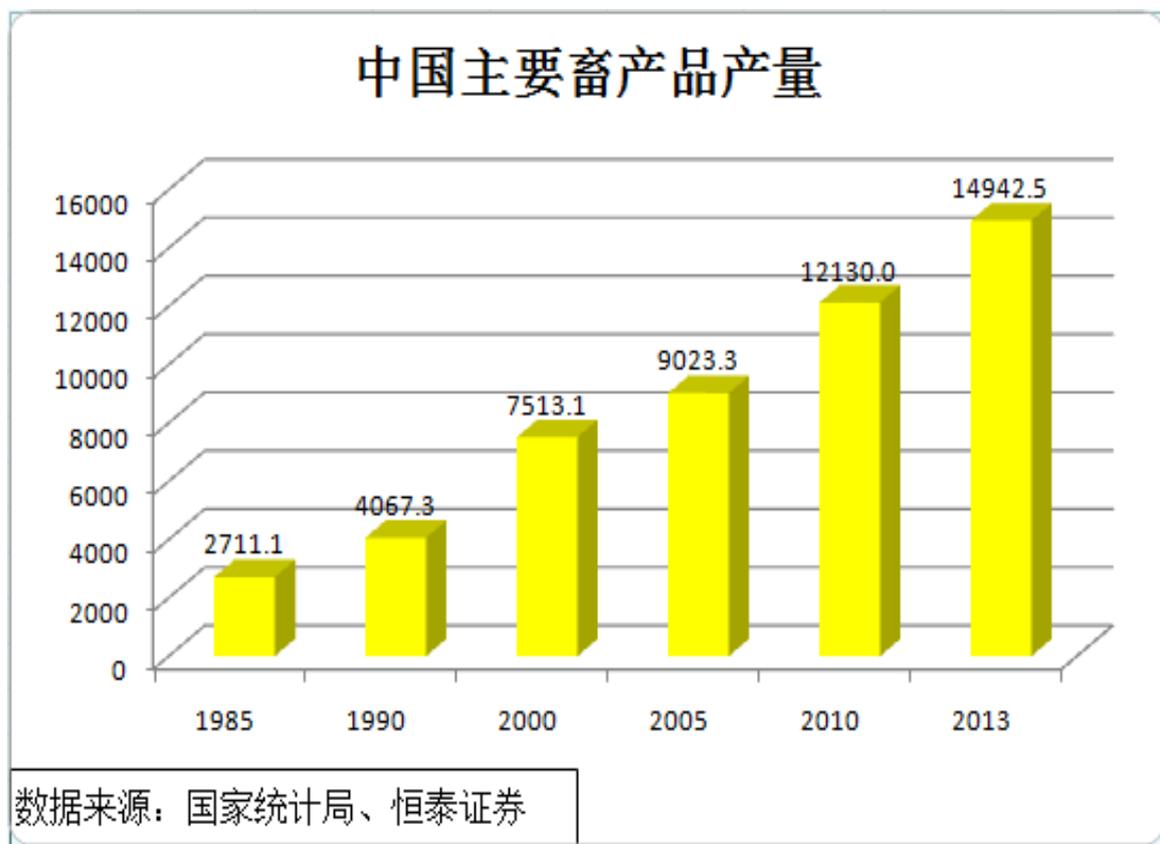
转变为动物能，以取得肉、蛋、奶、羊毛、山羊绒、皮张、蚕丝和药材等畜产品的生产部门。区别于自给自足家畜饲养，畜牧业的主要特点是集中化、规模化、并以营利为生产目的。是人类与自然界进行物质交换的极重要环节。

畜牧业是农业的组成部分之一，与种植业并列为农业生产的两大支柱。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畜牧业生产基础条件不断改善，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和保障市场有效供应能力进一步加强。随着惠农政策的实施，畜牧业呈现出加快发展势头，畜牧业生产方式发生积极转变，规模化、标准产业和区域化方式加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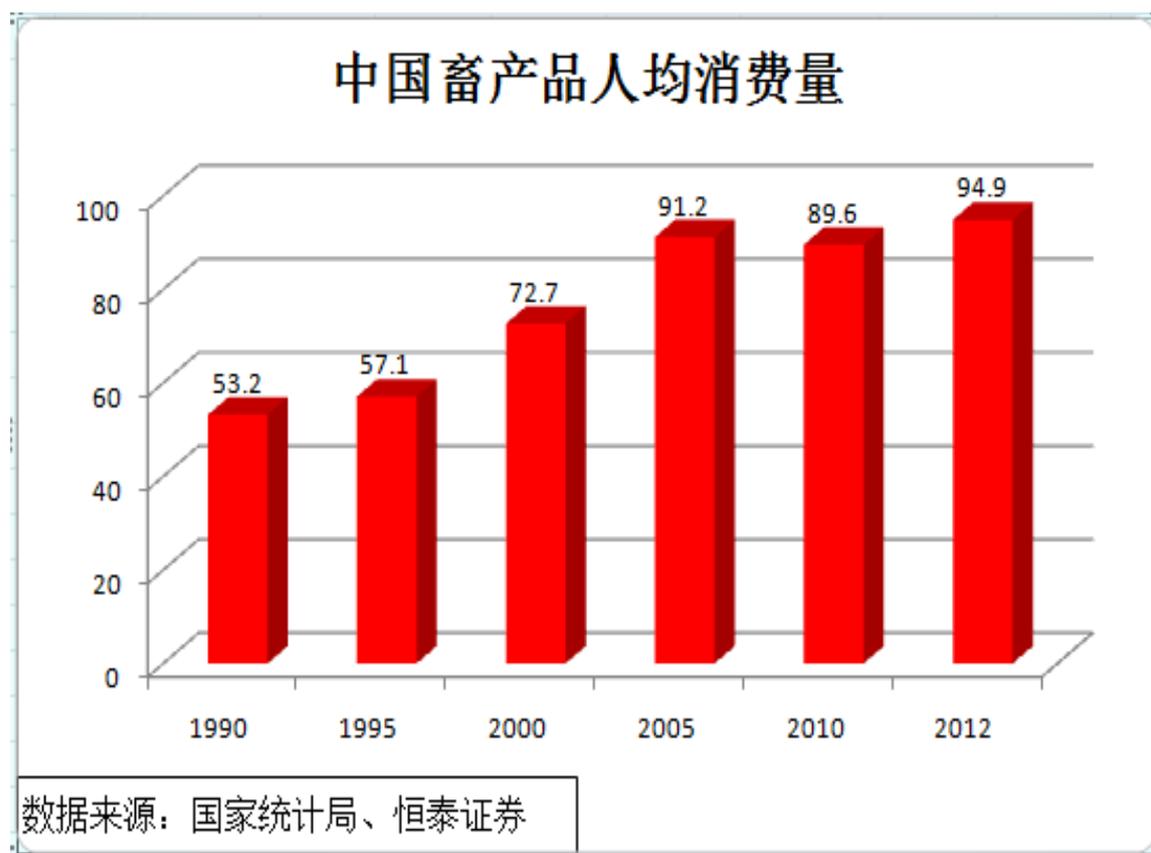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畜牧业生产继续呈现稳步、健康发展的态势，主要畜牧业产品的产量持续增长，生产结构进一步优化，畜牧业继续由数量型向质效型转变，畜牧业产值占农业生产总产值的比重超过 30%，畜牧业已经成为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中最有活力的增长点和最主要的支柱产业之一。

以下我们将从中国主要畜产品的产量、中国畜产品人均消费量、中国畜牧业总产值、中国畜牧产品的价格指数等来进一步了解近几年来畜牧业的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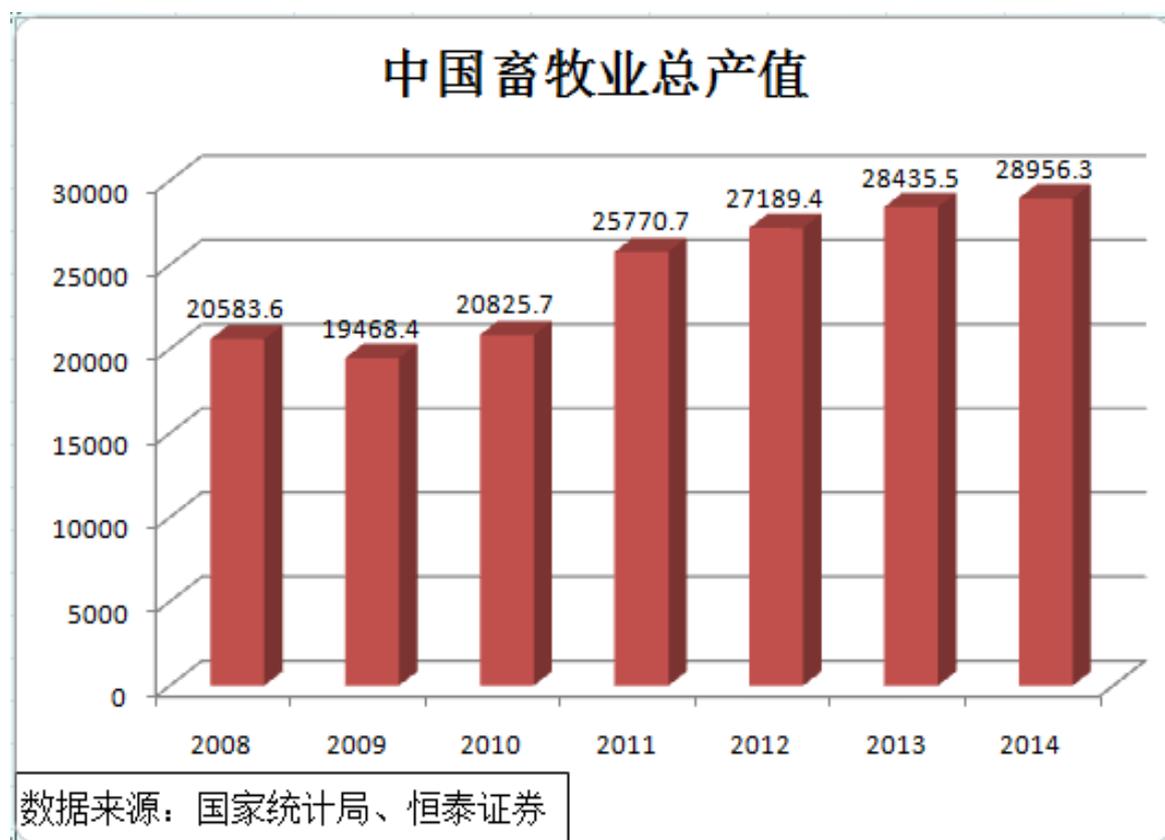
①中国主要畜产品产量（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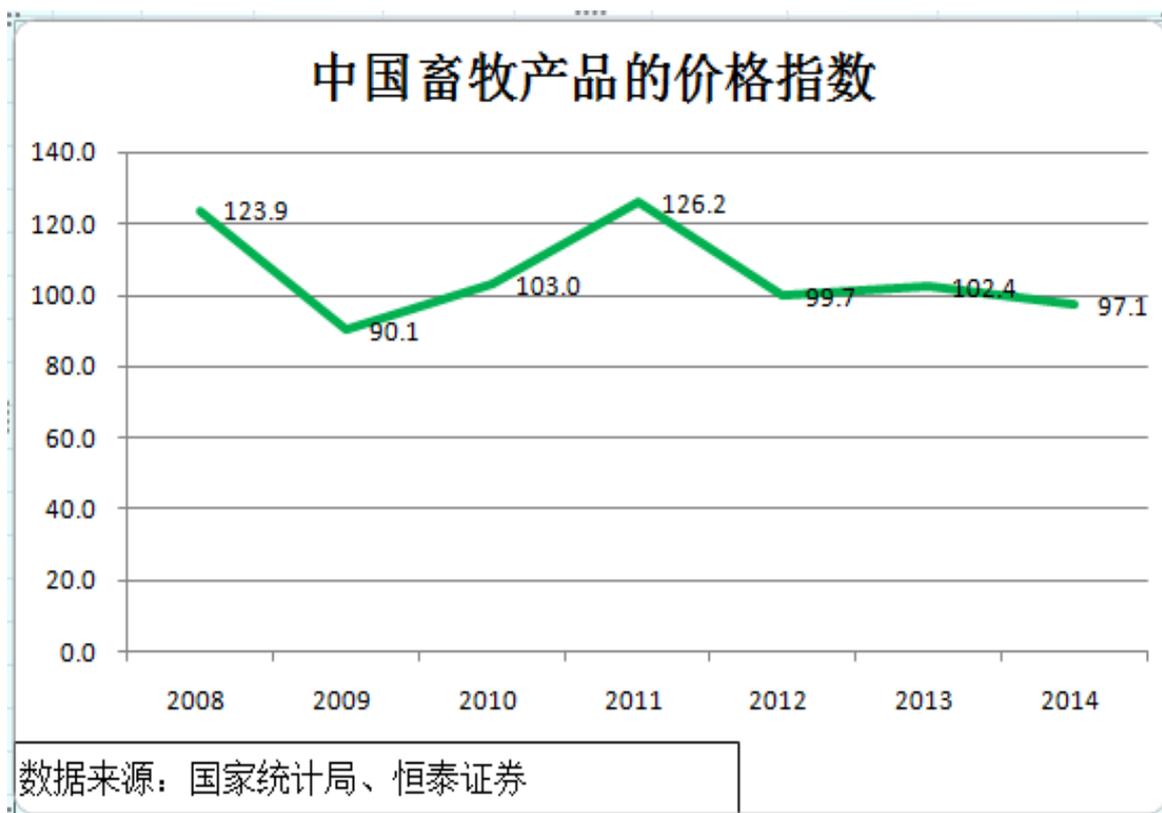
②中国畜产品人均消费量（单位：kg/人）



③中国畜牧业总产值（单位：亿元）



④中国畜牧产品的价格指数（上一年为 100）



（二）中国畜牧业的发展历程

中国是世界上畜牧业发展最早的国家之一，有着近万年的畜牧业生产历史。鸦片战争以来，由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我国畜牧业和其他各项事业一样，遭到了严重的摧残。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先后制定了一系列发展畜牧业的方针和政策，经历了多次改革后，我国畜牧业在曲折的道路上逐步发展起来。纵观新中国畜牧业发展历程，大体可划分为4个阶段：恢复和起步阶段、曲折过渡阶段、迅猛发展阶段、转型优化阶段。

1、恢复和起步阶段（1949-1957）

由于经过长期战乱，我国畜牧业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十分落后。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方针政策恢复农业生产，如禁宰耕畜、奖励繁殖是恢复和发展畜牧业的重要措施。到1952年底，农业总产值达到483.9亿元，比1949年增加了48.5%。1953-1957年是我国第1个五年计划时期，畜牧业生产逐渐恢复，畜牧业产值开始逐步增长。

2、曲折过渡阶段（1958-1977）

这一时期，在经历了“3年自然灾害”、“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文

化大革命”等历次事件后，中国的畜牧业发展严重受挫。在中国政府对国民经济的不断调整中，我国畜牧业生产也随着国家方针、政策的变化而出现起伏，在艰难曲折的道路上取得了一定的发展。

3、迅猛发展阶段（1978-2012）

1978 年底，随着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中国畜牧业进入迅猛发展时期。在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推行市场经济的大背景下，畜牧业生产以前所未有的速度蓬勃发展。

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开始，为了顺应商品市场发展的要求，各地相继开展了牧工商、产加销一体化经营的试点，20 世纪 90 年代，全国已经组建了一大批牧工商联合企业和经营实体，这些联合企业的兴起为解决城市“菜篮子”问题，增加农民收入和出口创汇作出了贡献。在国内国外两个市场需求的带动下，以专业户群体为基础，以社会化服务为依托的家畜、家禽生产在我国以前所未有的势头蓬勃发展。

4、转型优化阶段（2012-至今）

近半个世纪以来，我国农业及农村经济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主要畜产品产量大幅增长，在总量上实现了供求平衡，丰年有余，并出现结构性、地区性的相对过剩。肉、蛋、奶等主要畜产品产量居世界前列，畜牧业成为我国农业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和农民收入的重要来源，我国畜牧业发展进入了一个生产不断发展、质量稳步提高、产业结构不断优化的新阶段。

在此阶段，安全、质量、科技、规模、生态和效益成为畜牧业发展的关键。人们对畜产品的需求逐步从数量需求转向质量需求，绿色、有机食品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青睐。

（三）中国畜牧业的监管体制和相关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畜牧业实行国家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体制，行业主管部门为农业部畜牧业司。农业部畜牧业司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和制定、行业结构和布局调整、组织拟定行业标准与行业规划、专业生产许可的管理等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牧业监督管理工作。

中国畜牧业协会作为行业自律组织,主要负责制定行规行约,加强行业自律;协调企业间、地区间生产经营问题,促进企业健康协调发展;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市场发展趋势,提出行业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建议等。

2、行业相关政策

①行业法律法规

近年来,我国对畜牧业、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的规范不断健全和完善,逐步建立了多层次的法律法规体系:

序号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	对畜牧业生产经营行为、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保护和合理利用畜禽遗传资源、维护畜牧业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进行了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	规范境内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防疫、健康保护。
3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相关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	对农产品的养殖小区、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使用情况进行了规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	对乳制品、肉制品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食品加工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	规范有关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标准及食用农产品安全有关信息。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	稳定和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赋予农民长期而有保障的土地使用权,维护农村土地承包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8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05]	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行为,维护流转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农村和农村经济发展。
9	种畜禽管理条例[1994]	对种畜禽品种资源保护、培育、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进行了规定。
10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1]	规范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管理,提高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质量,促进饲料工业和养殖业的发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物检疫法[1992]	制定针对进出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及其他检疫物,装载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装载容器、包装物,以及来自动植物疫区的运输工具等的相关检疫规定。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	对保护、建设和合理利用草原,改善生态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发展现代畜牧业,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进行了规定。

②行业产业政策

农业是我国的基础产业,党中央非常重视农业的发展,把加强“三农”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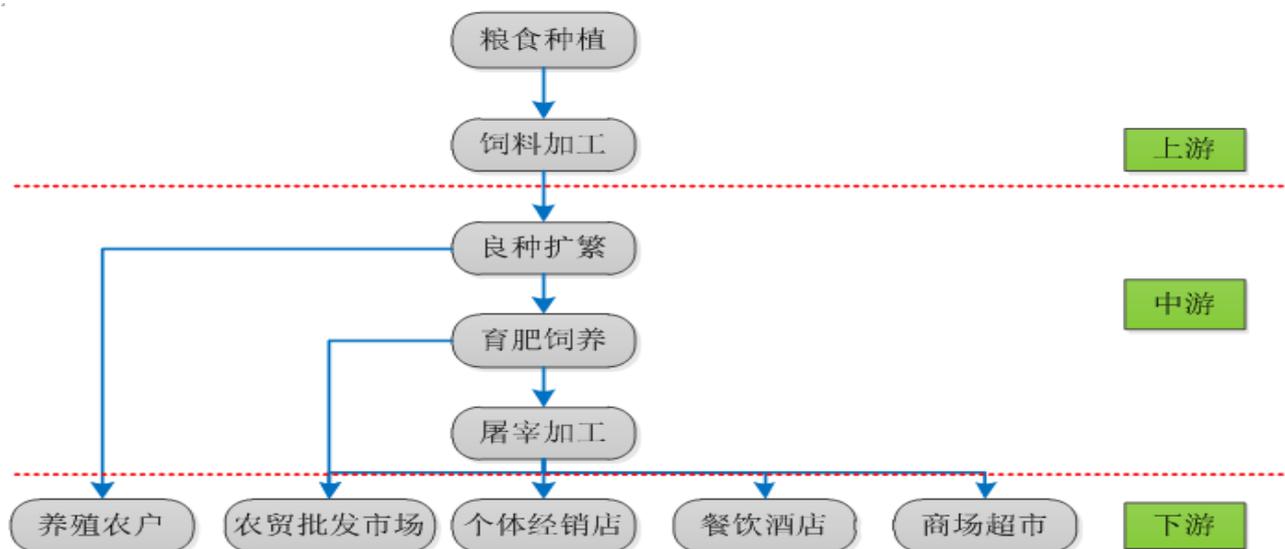
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作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加快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任务。

在中共中央、国务院相关文件的基础上，国务院各部委近年来出台了众多与畜牧业相关的产业政策，促进畜牧业发展。

序号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1	国务院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2007]	提出畜牧业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加快推进畜牧业增长方式转变、建立健全畜牧业发展保障体系、加大对畜产品生产流通环节的监管力度、进一步完善扶持畜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等
2	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促进规模化畜禽养殖有关用地政策的通知[2007]	针对我国畜牧业的发展情况和饲养方式及结构的变化，对规划化养殖用地提出新的要求和政策措施。
3	全国畜牧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分析当前畜牧业发展形势及任务、畜牧业区域布局、战略重点、保障措施等方面。
4	农业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合作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2009]	提出增强农村金融服务能力，解决龙头企业贷款难等问题的意见。

（四）畜牧业行业价值链的构成与上下游关系

畜牧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粮食行业、饲料加工行业；中游行业主要为良种扩繁、育肥饲养、屠宰加工；下游行业主要为养殖农户、农贸批发市场、个体经销店、餐饮酒店、商场超市。畜牧业行业产业链如下：



（五）中国畜牧业的机遇及挑战

“十二五”时期，是我国畜牧业发展的战略机遇期和关键转型期，影响畜牧业发展的内外部环境发生深刻变化。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尚未消除，全球供求结构出现明显变化；经济社会发展呈现新的特征，开始进入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同步推进的历史阶段。现代畜牧业发展既面临着难得的历史机遇，又面对诸多的风险挑战。

1、中国畜牧业的机遇

①政策环境进一步优化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畜牧业发展，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方针政策和扶持措施，扶持政策体系初步形成。法律法规体系不断完善，宏观调控手段更加灵活。随着国家综合国力不断增强，强农惠农力度持续加大，畜牧业发展的政策环境将进一步优化，为现代畜牧业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②发展方式转变面临新契机

“十二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也是加速现代农业发展的攻坚时期，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已经成为社会共识。标准化、规模化、产业化的快速发展，为加快畜牧业发展方式转变创造了良好条件。畜牧业作为农业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已经成为各地加快现代农业建设的工作重点，加快转变畜牧业发展方式、建设现代畜牧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③畜产品消费市场潜力较大

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步伐的加快，我国城乡居民畜产品消费需求出现新的变化。农村居民口粮消费继续下降，畜产品消费快速增加，城市居民畜产品消费不断升级，优质安全畜产品需求不断增加。我国未来每年新增人口约 700 万，农村人口城镇化数量约 1200 万，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扩大内需和城乡统筹发展等战略深入实施，畜产品消费需求仍将继续刚性增长，将进一步带动畜牧业的发展。

④畜牧业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

我国畜牧业经过改革开放三十多年的快速发展，基础设施条件不断完善，综合生产能力进一步增强，产业素质大幅提升，科技支撑能力显著增强，公共服务

体系不断完善，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明显加强，组织化程度逐步提高，现代畜牧业建设具有良好基础。

2、中国畜牧业的挑战

①畜牧业发展方式仍然落后

当前我国畜牧生产中，小规模低水平的散养方式仍占相当大的比重，近 40% 的生猪由年出栏 50 头以下的散户提供，60% 的奶牛由存栏 20 头以下的小户饲养。小户散养方式所固有的生产粗放、信息不灵、防疫条件差、标准化程度低、良种化程度不高等问题，严重制约了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②畜牧业质量安全问题突出

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社会公众对畜产品安全的要求也越来越高，社会关注度空前加大。由于畜产品生产者素质参差不齐，部分生产者质量安全意识淡薄，非法使用违禁添加物的事件时有发生，对行业发展的冲击和影响很大。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制不健全，监管任务十分艰巨。

③主要畜产品价格波动加剧

作为广大人民群众生活的必需品，肉蛋奶等主要畜产品的价格稳定事关城乡居民的切身利益，也是促进国民经济稳定运行的客观需要。但受畜产品生产特点和市场供求等因素的影响，畜产品价格呈波动态势。随着全球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国内外多重环境影响的传导联动日益加深，市场变化的放大效应还将进一步增强，畜产品价格波动的趋势仍将延续，为实施供给和价格调控带来巨大挑战。

④资源紧缺问题不容忽视

随着畜牧业的快速发展，饲料粮需求增量将高于国内粮食预期增量，饲料资源紧缺将成为畜牧业发展的关键制约因素。作为饲料生产的重要原料，2010 年我国进口大豆 5,480 万吨，进口依存度达 75%，鱼粉进口依存度也在 70% 以上；2010 年饲用玉米用量超过 1.1 亿吨，饲用玉米已从供求平衡转向供应偏紧。同时，规模养殖用地难、用工难、融资难等问题也对畜牧业发展形成严重制约。

⑤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

国内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布病、结核病、包虫病等人畜共患病有所抬头，严重威胁畜牧业发展和公共卫生安全。外来疫病防控难度大，周边国

家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情持续发生，对我国疫病防控的威胁在短期内难以有效缓解。病毒变异速度的加快，也使得动物疫病防控难度不断加大。基层兽医防疫队伍素质不高，执业能力参差不齐，兽医系统培训平台和执业兽医体系尚未完善，履行《动物防疫法》职责任务难度大。

⑥生态环境制约日益凸显。

随着社会公众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等系列法律法规的出台，对畜牧业污染防控提出了更高要求。由于畜禽养殖污染处理成本偏高，部分畜禽养殖者粪污处理意识薄弱，设施设备和技术力量缺乏，畜禽养殖污染已经成为制约现代畜牧业发展的瓶颈。

⑦草原保护建设任务艰巨

近年来，虽然保护草原生态环境的观念逐步增强，但草原生态总体恶化的局面仍未能根本改变。目前，全国 90% 以上的可利用天然草原出现不同程度退化，人草畜矛盾突出，重点草原牲畜超载问题严重，草原畜牧业生产力不断下降。

（六）公司的竞争优势

1、自然资源优势

（1）内蒙古横跨三北，靠近京津，毗邻 8 省，接壤两国，交通便利，在冷链、冷冻牛羊肉营销方面，运输成本低；与宁夏、甘肃相比，内蒙古地势相对平坦，集中连片，适合机械化、规模化、标准化的现代化畜牧业发展。

（2）锡林郭勒大草原是世界四大天然生态草原之一，草原风貌保存完整，是唯一汇集内蒙古九大类型草原的地区，也是中国北方草原最华丽、最壮美的地段，素有“天堂草原”之美称。400 多种药用植物和纯甘美的乃林河水的滋养下自由地生长着“天下第一羊”——乌珠穆沁羊。

（3）苏尼特羊在苏尼特草原特定生态环境中经过长期的自然选择和人工选择而形成。主要分布在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左旗、苏尼特右旗，阿巴嘎旗北部，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苏尼特绵羊肉，曾是元、明、清朝皇宫供品。1986 年被锡林郭勒盟技术监督局批准为地方良种，1997 年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正式命名。

2、技术优势

2014年9月农业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国家农业科技创新与集成示范基地建设的意见》，意见中明确指出随着农业现代化建设的加快推进，我国农业规模化、标准化、组织化、集约化水平也要持续提高，额尔敦正是锡林郭勒盟地区农业规模化、标准化、组织化、集约化生产的先行者。

公司运用物联网技术以及数据库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建立了行业内领先的追溯管理平台，实现了羊肉从养殖、屠宰加工、物流配送、终端消费等全产业链的无缝监管，做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的全程追溯体系管理。公司产品二维码记录着每只羊“从养殖到餐桌”的全称信息，消费者只需对之进行扫描便可了解该产品的产地、羊种、放牧记录、屠宰加工、物流运输等信息。

同时公司在借鉴国内外牛羊肉分割分级标准的基础上，结合国内市场需求及乌珠穆沁羊、苏尼特羊、草原红牛的自身架构特点，研究制定了额尔敦羊肉分割分级标准、额尔敦牛肉分割分级标准，进一步明确市场定位和消费群体。

3、管理及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牛羊肉加工方面以 GB/T19001—2008《管理手册—要求》为主线，融合国家标准《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食品生产企业通用要求》（GB/T27341-2009）和《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定相关《质量和 HACCP 管理手册》、《质量管理手册》（QS 标准）、《卫生管理规程》、《加工工艺标准》、《产品检验标准》等生产和管理制度，建立了质量和食品安全管理整合体系，保证了生产加工过程中的食品安全。

锡林郭勒盟从 2013 年投资 2 亿多元开始建设羊肉全产业链追溯体系，由肉类协会牵头打造羊肉全产业追溯平台。公司积极配合羊肉全产业链追溯体系的相关建设工作，结合本公司实际，运用物联网技术以及数据库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建立追溯管理平台，实现羊肉从养殖、屠宰加工、物流配送、终端消费等全产业链的无缝监管，做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的全程追溯体系管理。消费者只要对所购产品的二维码进行扫描，该产品的产地、羊种、放牧记录、屠宰加工、物流运输等各环节便一目了然，记录着每只羊“从养殖到餐桌”的全程信息。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和完善了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并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运行。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订、董事及监事任免、董事会及监事会报告、利润分配、财务预算及决算方案的批准、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建立等事项作出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 4 人，并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财务预算及决算方案的制订、基本管理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并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行。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监事会在检查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

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三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记录、决议文件齐备。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自设立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以及一系列合理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形成了符合非上市公司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制衡。《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配套齐全，《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对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规定，有效保证

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疑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董事会认为,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在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过程中,仍需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相关规则制度,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执行;同时,公司未来也将不断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完善,并提高管理效率,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切实保护股东权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范的要求,合法经营、规范运行。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工商、税务、海关、环保、土地管理、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 业务独立

公司已形成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销售系统,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或委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况,也不存在依赖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进行原材料采购的情况。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完全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额尔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额尔敦有限的全部资产均已进入公司,

并办理了或正在办理财产移交或更名手续，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本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法人不存在占用本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它资源的情况。本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用为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的情况，本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

（三）人员独立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部门。所有员工均经过规范的人事招聘程序录用并签订劳动合同。股东推荐的董事人选均通过《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当选；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由董事会聘任。根据公司及其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公司的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财务会计人员。

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呼和浩特新城西街支行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现持有呼和浩特市国税局 2015 年 7 月 2 日颁发的内国税字 150102756698672 号《税务登记证》，呼和浩特市地税局于 2015 年 7 月 2 日颁发的内地税呼和字 150102756698672 号《税务登记证》，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

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除控制本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额尔敦木图、八月控制的其他企业总计为 3 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相关情况如下：

1、锡林浩特市额尔敦酒店

名称	锡林浩特市额尔敦酒店
注册号	152502600268679
设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4 日
类型	个体户
经营者	额尔敦木图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住宿、大型餐馆（中餐类制售、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酒。一般经营项目：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锡林浩特市额尔敦酒店海河路店

名称	锡林浩特市额尔敦酒店海河路店
注册号	152502600319056
设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9 日
类型	个体户
经营者	额尔敦木图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赛罕区额尔敦传统涮兴安南路火锅店

名称	赛罕区额尔敦传统涮兴安南路火锅店
----	------------------

注册号	150105600144311
设立日期	2007年5月22日
类型	个体户
经营者	额尔敦木图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火锅、凉菜、酒水。

该个体工商户于2007年5月22日成立，成立时名称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日坦德海蒙餐馆，2015年3月5日变更名称为赛罕区额尔敦传统涮兴安南路火锅店。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所述、额尔敦及其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2015年9月18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同时，如果违反本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锡林郭勒盟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签订《个人贷款保证合同》，对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白朝各吐的人民币4,000,000元个人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5年9月1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额尔敦木图、八月出具承诺：①为保障锡林郭勒盟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不因白朝各吐的上述债务到期无法偿还而承担担保责任，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额尔敦木图、八月）

提供反担保资金（人民币 3,600,000 元整）；额尔敦木图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前将反担保资金（人民币 3,600,000 元整）汇入锡林郭勒盟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账户，同时将额尔敦木图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借予锡林郭勒盟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的人民币 400,000 元整亦全部确定转为反担保资金。综上，额尔敦木图为锡林郭勒盟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合计提供反担保资金为人民币 4,000,000 元整。②锡林郭勒盟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对白朝各吐的人民币 4,000,000 元个人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质押保证金解除前可以对上述反担保资金自由支配，并享有由此产生的收益。③若锡林郭勒盟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因白朝各吐的人民币 4,000,000 元个人贷款到期无法偿还而承担担保责任，上述反担保资金（人民币 4,000,000 元整）全部归属锡林郭勒盟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作为损失补偿金。

2015 年 10 月 8 日，锡林郭勒盟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收到额尔敦实际控制人额尔敦木图的 3,600,000 元反担保资金，至此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反担保资金（人民币 4,000,000 元整）全部落实。

除上述事项之外，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源行为的发生作出了充分的制度性安排。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的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

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额尔敦木图与八月为夫妻关系，额尔敦木图与白朝各吐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署的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锡林郭勒盟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签订《个人贷款保证合同》，对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白朝各吐的人民币 4,000,000 元个人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额尔敦木图、八月出具承诺：①为保障锡林郭勒盟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不因白朝各吐的上述债务到期无法偿还而承担担保责任，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额尔敦木图、八月）提供反担保资金（人民币 3,600,000 元整）；额尔敦木图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前将反担保资金（人民币 3,600,000 元整）汇入锡林郭勒盟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账户，同时将额尔敦木图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借予锡林郭勒盟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的人民币 400,000 元整亦全部确定转为反担保资金。综上，额尔敦木图为锡林郭勒盟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合计提供反担保资金为人民币 4,000,000 元整。②锡林郭勒盟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对白朝各吐的人民币 4,000,000 元个人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质押保证金解除前可以对上述反担保资金自由支配，并享有由此产生的收益。③若锡林郭勒盟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因白朝各吐的人民币 4,000,000 元个人贷款到期无法偿还而承担担保责任，上述反担保资金（人民币 4,000,000 元整）全部归属锡林郭勒盟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作为损失补偿金。

2015 年 10 月 8 日，锡林郭勒盟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收到额尔敦实际控制人额尔敦木图的 3,600,000 元反担保资金，至此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反担保资金（人民币 4,000,000 元整）全部落实。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刘雪东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额

尔敦木图、八月、秦广宁、武静、郭志超均已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实际控制人额尔敦木图、八月已就避免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五、（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与本公司签署其他重要协议或者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额尔敦木图	董事长 总经理	苏尼特右旗鑫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锡盟额尔敦	执行董事兼经理
		锡林浩特市额尔敦酒店	经营者
		锡林浩特市额尔敦酒店海河路店	经营者
		赛罕区额尔敦传统涮兴安南路火锅店	经营者
王玉旭	董事	内蒙古准兴重载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总监
		内蒙古准兴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白朝各吐	董事	内蒙古额尔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新城区托雷可汗美食城	经营者
		新城区额尔敦传统涮火锅店	经营者
吴青春	监事会主席	锡盟额尔敦	监事
		二连浩特顺政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满都呼	监事	呼和浩特市海默德商贸有限公司	经理
		呼和浩特市绿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其他企业中兼职，并已做出不存在兼职情况的声明。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直接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其他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1	额尔敦木图	苏尼特右旗鑫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锡林浩特市额尔敦酒店海河路店
		锡林浩特市额尔敦酒店
		赛罕区额尔敦传统涮兴安南路火锅店
2	白朝各吐	内蒙古额尔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新城区额尔敦传统涮火锅店
		新城区托雷可汗美食城
3	武静	内蒙古德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	吴青春	北京安都德科技有限公司
		二连浩特顺政科技有限公司
5	满都呼	呼和浩特市海默德商贸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绿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做出承诺：“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除上述投资关系外，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额尔敦有限自成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期间，额尔敦木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八月担任监事，未发生变更。

2015年6月22日，额尔敦创立大会选举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情形外，近两年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过其他变化，不存在对公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况。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 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的财务报告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5]第 SCH11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方法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报告期内，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锡盟额尔敦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锡盟额尔敦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锡林郭勒盟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额尔敦木图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6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52500000002890
住所及邮政编码	锡林浩特市伊利特勒街 邮政编码：026000
经营范围	牛羊屠宰、加工、储藏、销售；牛羊养殖育肥；进出口贸易。

二、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8,308.54	223,876.97	1,215,380.2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921,601.55	16,276,589.00	4,408,869.73
预付款项	6,199,650.07	27,431,960.46	15,386,126.1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16,300.47	5,166,690.89	12,812,551.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695,774.89	32,812,509.53	48,565,942.2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18,362.33	1,018,362.33	7,419,750.85
流动资产合计	31,469,997.85	82,929,989.18	89,808,620.7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730,579.80	7,085,901.16	4,613,719.6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61,093.52	268,205.03	280,396.1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347.26	39,687.95	17,022.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47,020.58	7,393,794.14	4,941,138.52
资产总计	40,517,018.43	90,323,783.32	94,749,759.3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512,570.31	49,900,000.00	5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05,687.20	408,004.00	316,000.00
预收款项	1,479,429.94	16,616,574.08	12,213,248.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1,662.20	143,595.20	264,603.20
应交税费	339,860.37	337,434.73	349,776.49
应付利息	169,000.00		15,166.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62,849.96	6,707,166.19	11,165,701.8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441,059.98	74,112,774.20	74,324,497.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50,000.00	9,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股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0,000.00	4,750,000.00	9,500,000.00
负债合计	31,941,059.98	78,862,774.20	83,824,497.15
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股			
资本公积	690,975.87	3,523,300.00	3,523,3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3,675.96	36,115.70	36,115.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71,306.62	363,533.96	3,604.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575,958.45	9,922,949.66	9,563,020.62
少数股东权益		1,538,059.46	1,362,241.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75,958.45	11,461,009.12	10,925,262.1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0,517,018.43	90,323,783.32	94,749,759.3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1,738,201.33	62,602,527.22	42,366,722.54
其中：营业收入	41,738,201.33	62,602,527.22	42,366,722.5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0,946,439.53	63,480,293.97	42,655,947.81

其中：营业成本	35,949,446.26	57,307,543.57	37,302,706.8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48.07	28,590.04	15,094.96
销售费用	406,903.87	909,086.55	652,941.72
管理费用	2,442,317.28	1,708,111.16	1,662,061.58
财务费用	2,403,585.28	3,236,292.12	3,091,993.15
资产减值损失	-259,361.23	290,670.53	-68,850.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三、营业利润	791,761.80	-877,766.75	-289,225.27
加：营业外收入	1,850,000.00	1,420,492.52	500,010.00
减：营业外支出	130,873.00		123.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 失			
四、利润总额	2,510,888.80	542,725.77	210,661.56
减：所得税费用	395,939.47	6,978.80	317,590.64
五、净利润	2,114,949.33	535,746.97	-106,929.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润	1,796,177.18	359,929.04	144,543.50
少数股东损益	318,772.15	175,817.93	-251,472.58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14,949.33	535,746.97	-106,929.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			

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5	0.06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5	0.06	0.0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068,534.86	60,757,643.47	65,531,242.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27,140.08	3,763,749.05	3,691,591.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95,674.94	64,521,392.52	69,222,834.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391.50	52,144,454.97	76,909,520.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9,801.33	1,240,447.04	1,715,645.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1,167.73	437,128.71	403,222.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82,689.32	2,042,664.16	6,534,072.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49,049.88	55,864,694.88	85,562,46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46,625.06	8,656,697.64	-16,339,626.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66,700.00	2,016,254.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66,700.00	2,016,254.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6,700.00	-2,016,254.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8,368.00	49,900,000.00	59,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8,368.00	49,900,000.00	59,5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9,715,797.69	54,750,000.00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48,063.80	2,781,946.84	2,637,766.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63,861.49	57,531,946.84	42,637,766.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85,493.49	-7,631,946.84	16,862,233.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额	394,431.57	-991,503.24	522,607.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876.97	1,215,380.21	692,773.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8,308.54	223,876.97	1,215,380.21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3,523,300.00	36,115.70	363,533.96	1,538,059.46	11,461,009.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	3,523,300.00	36,115.70	363,533.96	1,538,059.46	11,461,009.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2,832,324.13	77,560.26	1,407,772.66	-1,538,059.46	-2,885,050.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96,177.18	318,772.15	2,114,949.3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143,168.39			-1,856,831.61	-5,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143,168.39			-1,856,831.61	-5,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13,675.96	-113,675.96		
1 提取盈余公积			113,675.96	-113,675.9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的内部结转		310,844.26	-36,115.70	-274,728.56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6,115.70	-36,115.7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274,728.56		-274,728.56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690,975.87	113,675.96	1,771,306.62		8,575,958.45
项 目	2014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3,523,300.00	36,115.70	3,604.92	1,362,241.53	10,925,262.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3,523,300.00	36,115.70	3,604.92	1,362,241.53	10,925,262.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359,929.04	175,817.93	535,746.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9,929.04	175,817.93	535,746.9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的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3,523,300.00	36,115.70	363,533.96	1,538,059.46	11,461,009.12
项 目	2013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3,523,300.00		-104,822.88	1,613,714.11	11,032,191.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3,523,300.00		-104,822.88	1,613,714.11	11,032,191.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36,115.70	108,427.80	-251,472.58	-106,929.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4,543.50	-251,472.58	-106,929.0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6,115.70	-36,115.70		
1 提取盈余公积			36,115.70	-36,115.7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的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3,523,300.00	36,115.70	3,604.92	1,362,241.53	10,925,262.15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073.64	74,701.16	523,237.5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151,369.92	2,845,301.97	1,718,528.50
预付款项	11,782,955.58	33,015,265.97	24,770,591.6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820.00		565.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34,108.22	11,073,333.07	2,113,727.2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7,015,327.36	47,008,602.17	29,126,650.3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189,438.6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86,665.43	914,443.62	105,382.3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347.26	39,687.95	17,022.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31,451.37	954,131.57	122,405.05
资产总计	24,146,778.73	47,962,733.74	29,249,055.3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00,000.00	28,000,000.00	1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78,087.20	316,000.00	316,000.00
预收款项	19,459.20	7,976,880.29	3,264,059.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1,662.20	295.20	46,003.20
应交税费	337,797.26	307,354.15	309,031.90
应付利息	169,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60,117.51	5,028,059.84	3,929,503.8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436,123.37	41,628,589.48	22,864,598.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股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5,436,123.37	41,628,589.48	22,864,598.34
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股			
资本公积	1,523,582.94	23,300.00	23,3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3,675.96	36,115.70	36,115.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73,396.46	274,728.56	325,041.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10,655.36	6,334,144.26	6,384,457.0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146,778.73	47,962,733.74	29,249,055.3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708,643.99	12,552,280.52	19,351,546.06
其中：营业收入	33,708,643.99	12,552,280.52	19,351,546.0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024,759.10	12,596,107.02	18,310,532.58
其中：营业成本	28,585,243.78	10,445,527.27	16,040,890.8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7.54		
销售费用	284,708.27	127,314.04	147,052.00
管理费用	1,801,206.22	856,254.74	852,933.73
财务费用	1,290,856.08	1,075,754.92	1,249,996.05
资产减值损失	62,637.21	91,256.05	19,659.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三、营业利润	1,683,884.89	-43,826.5	1,041,013.48
加：营业外收入		492.52	8,01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0,873.00		12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 失			
四、利润总额	1,583,011.89	-43,333.98	1,048,903.48
减：所得税费用	395,939.47	6,978.80	317,590.64
五、净利润	1,187,072.42	-50,312.78	731,312.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润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87,072.42	-50,312.78	731,312.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 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383,593.95	16,047,637.31	20,068,664.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01,292.36	182,359.04	3,160,023.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84,886.31	16,229,996.35	23,228,687.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649,807.41	21,178,226.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1,443.33	364,447.04	529,345.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6,369.37	51,712.43	40,234.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5,471.96	575,517.88	332,113.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03,284.66	28,641,484.76	22,079,92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81,601.65	-12,411,488.41	1,148,767.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29,350.00	2,9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29,350.00	2,9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9,350.00	-2,95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	1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00,000.00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88,879.17	1,034,097.94	1,074,526.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88,879.17	16,034,097.94	16,074,52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88,879.17	11,965,902.06	-1,074,526.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额	-36.627.52	-448.536.35	74.240.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701.16	523,237.51	448,997.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73.64	74,701.16	523,237.51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23,300.00	36,115.70	274,728.56		6,334,144.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23,300.00	36,115.70	274,728.56		6,334,144.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1,500,282.94	77,560.26	798,667.90		2,376,511.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87,072.42		1,187,072.4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89,438.68				1,189,438.6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189,438.68				1,189,438.68
（三）利润分配			113,675.96	-113,675.96		
1 提取盈余公积			113,675.96	-113,675.9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的内部结转		310,844.26	-36,115.70	-274,728.56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6,115.70	-36,115.7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274,728.56		-274,728.56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1,523,582.94	113,675.96	1,073,396.46		8,710,655.36
项 目	2014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23,300.00	36,115.70	325,041.34		6,384,457.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23,300.00	36,115.70	325,041.34		6,384,457.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50,312.78		-50,312.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312.78		-50,312.7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的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23,300.00	36,115.70	274,728.56		6,334,144.26
项 目	2013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23,300.00		-370,155.80		5,653,144.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23,300.00		-370,155.80		5,653,144.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36,115.70	695,197.14		731,312.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31,312.84		731,312.8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6,115.70	-36,115.70		
1 提取盈余公积			36,115.70	-36,115.7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的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23,300.00	36,115.70	325,041.34		6,384,457.04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而编制。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

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

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八）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

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

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

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九）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一般以“金额 2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为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	-----------

②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2.00	2.00
1-2 年	5.00	5.00
2-3 年	10.00	1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	------------------------------

4、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存在减值迹象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

1、存货的类别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生产成本和库存商品等大类。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购入库存商品、原材料等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

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

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

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

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

2、采用成本模式的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其折旧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电子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其他等。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计提折旧。

3、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20-40	5	2.38-.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8-10	5	11.88-.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直线法	3-5	5	31.67-.19.00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①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A**、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B**、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C**、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D**、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E**、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②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的计价：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

③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四）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①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③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方法

A、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a**、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b**、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c**、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d**、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e**、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f**、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g**、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B、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a**、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b**、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④无形资产价值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⑤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①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②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

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按照承担的风险和义务情况，可以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会计处理包括下列步骤：

A、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公司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折现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B、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C、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D、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

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金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①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④建造合同

A、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

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B、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C、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D、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冷鲜、冷冻分割牛羊肉。公司确认收入需满足以下条件：商品已经发出，收到货款或确定相关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商品所有权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确认销售收入。

（二十一）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4、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但公司对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1）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2）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5、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陆续颁布和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

用外，其他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本报告期财务报表按照 2014 年修订后的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并对 2013 年、2014 年的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明细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财务报表项目未产生影响。

（二十五）前期会计差错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分析

（一）营业收入和利润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173.82	6,260.26	4,236.67
营业成本	3,594.94	5,730.75	3,730.27
毛利	578.88	529.50	506.40
净利润	211.49	53.57	-10.69
毛利率	13.87%	8.46%	11.95%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呈现稳健增长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逐步在扩大销售渠道，同时乘着草原文化、蒙族文化的流行，加强北京、上海等一线城市市场开拓力度，未来随着公司发展将进一步开拓西北、西南、华东、华南等市场，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可期。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173.82	100%	6,260.26	100%	4,236.67	100%
其他业务收入	0	0	0	0	0	0
合 计	4,173.82	100%	6,260.26	100%	4,236.67	100%

①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系列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系列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羊肉	3,657.42	87.63%	5,802.76	92.69%	3,815.18	90.05%
牛肉	516.40	12.37%	457.50	7.31%	421.50	9.95%
合 计	4173.82	100%	6,260.26	100%	4,236.67	1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收入主要来源于羊肉，产品收入构成比例稳定。

②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	3,488.93	83.59%	4,587.69	73.28%	2,462.66	58.13%
华东	675.20	16.18%	1,627.45	26.00%	1,558.80	36.79%
东北	1.07	0.03%	11.79	0.19%	5.54	0.13%
中南	8.63	0.21%	29.62	0.47%	201.67	4.76%
西南			1.39	0.02%	4.93	0.12%
西北			2.32	0.04%	3.08	0.07%
合计	4173.82	100%	6,260.26	100%	4,236.67	100%

A、东北 - 包括：辽宁、吉林及黑龙江；

B、华北 - 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及内蒙古；

- C、华东 - 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及山东；
 D、中南 - 包括：河南、湖南、湖北、广东、广西及海南、香港、澳门；
 E、西南 - 包括：重庆、四川、贵州、云南及西藏；
 F、西北 - 包括：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及新疆；

2、利润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羊肉	516.65	89.25%	436.06	82.35%	393.31	77.67%
牛肉	62.23	10.75%	93.44	17.65%	113.09	22.33%
合计	578.88	100%	529.50	100%	506.40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毛利来自羊肉产品。公司的毛利总额在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分别为 578.88 万元、529.50 万元和 506.40 万元，总体呈现稳步增长态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以乌珠穆沁羊、苏尼特羊为核心打造的“额尔敦”品牌十年如一日的高品质经营，不断地获得更多客户的认可，新的区域市场的认可。

3、毛利率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羊肉	14.13%	7.51%	10.31%
牛肉	12.05%	20.43%	26.83%
合 计	13.87%	8.46%	11.95%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整体水平保持稳定。2014 年度的毛利率低于 2013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的毛利率，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总收

入的比例较高，而子公司主要以大宗订单为主，毛利率相对较低，因此导致 2014 年的整体毛利率水平降低；锡林郭勒盟乌珠穆沁羊、苏尼特羊、草原红牛传统的屠宰季为每年的 8-12 月，2015 年 1-7 月公司根据拟定的采购规划及销售规划，向锡林郭勒盟其他使用全产业链追溯平台的屠宰加工企业采购乌珠穆沁羊、苏尼特羊胴体、四分体及草原红牛胴体。由于草原红牛相对采购数量较少，未能获得较大的议价空间，一定程度上压缩了牛肉的毛利水平。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金额	40.69	90.91	65.29
	占营业收入比例	0.97%	1.45%	1.54%
管理费用	金额	244.23	170.81	166.20
	占营业收入比例	5.85%	2.73%	3.92%
财务费用	金额	240.36	323.63	309.20
	占营业收入比例	5.76%	5.17%	7.30%
合计	金额	525.28	585.35	540.69
	占营业收入比例	12.59%	9.35%	12.76%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费、广告宣传费、保险费以及检疫费等组成。销售费用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所致。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人员工资、租赁费、办公费、交通差旅费以及社会保险费等组成。2014 年度与 2013 年度相比，管理费用呈基本持平状态，管理费用基本为固定支出，未随收入规模增加而大幅度，2015 年 1-7 月较 2014 年度管理费用增加 734,209.12 元，主要为公司为开拓市场、扩大市场规模而增加的人员工资等固定费用以及实施挂牌战略支付的费用。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贷款利息支出。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呈逐年上升

的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贷款规模增加所致。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贷款余额为 25,512,570.31 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大幅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在 2015 年 7 月末前逐步归还了部分银行贷款。

（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50,000.00	1,420,000.00	492,000.00
（3）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4）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0,873.00	492.52	7,886.8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719,127.00	1,420,492.52	499,886.83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25,218.25	123.13	2,002.5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744,345.25	1,420,369.39	497,884.3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198,345.25	994,369.39	350,285.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46,000.00	426,000.00	147,599.05

1、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	1,850,000.00	1,420,000.00	492,000.00
其他		492.52	8,010.00
合 计	1,850,000.00	1,420,492.52	500,010.00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贷款项目贴息资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492,000.00
农牧业产业化资金(内蒙古自治区)		300,000.00	
农牧业产业化资金(锡林郭勒盟财政局)		1,000,000.00	
“菜篮子”产品畜牧生产扶持资金(锡林郭勒盟财政局)		120,000.00	
农牧业产业化资金(锡林郭勒盟财政局)	1,000,000.00		
“菜篮子”产品畜牧生产扶持资金(锡林郭勒盟财政局)	130,000.00		
财政支持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资金	720,000.00		
合 计	1,850,000.00	1,420,000.00	492,000.00

2、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对外捐赠	130,000.00	0	0
其他	873.00	0	123.17
合 计	130,873.00	0	123.17

2013 年营业外支出 123.17 元系税收滞纳金；2015 年营业外支出 130,873.00 元，其中：100,000.00 元为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希望工程快乐足球公益活动捐赠支出，30,000.00 元为公司向锡林郭勒盟红十字会公益助教捐赠支出，873.00 元为公司实际发生车辆修理支出超出保险赔付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况。

3、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2,114,949.33	535,746.97	-106,929.08
非经常性损益	1,744,345.25	1,420,369.39	497,884.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0,604.08	-884,622.42	-604,813.41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	82.48%	265.12%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不具有持续性。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相对较大。

（五）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项目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00%
教育附加费	应缴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2)

注 1：额尔敦属于鲜活肉蛋产品销售企业，享受增值税免征政策，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随增值税免征而免征；锡盟额尔敦属于农产品初加工企业，执行增值税 13% 的税率。

注 2：锡盟额尔敦属于农产品初加工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政策；额

尔敦不属于农产品初加工企业，执行企业所得税 25%的税率。

2、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国家税务局下发了《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呼市新国税 登字〔2012〕第 15 号)，同意公司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免征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随增值税免征而免征；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财政厅《关于将生产销售货物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全面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的公告》(2014 年第 17 号)，本公司子公司锡林郭勒盟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增值税进项税额按核定扣除，具体计算公式为： $(\text{当期销售数量} \times 1.0113 \times 13\%) / (\text{当期采购商品平均单价} \times 1.13)$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财税〔2008〕149号等规定以及锡林浩特市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减免税优惠事前备案登记书》，本公司子公司锡林郭勒盟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报告期免征企业所得税。

(六)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147.00	77.67%	8,293.00	91.81%	8,980.86	94.79%
非流动资产	904.70	22.33%	739.38	8.19%	494.11	5.21%
资产总额	4,051.70	100.00%	9,032.38	100.00%	9,474.97	100.00%

1、货币资金

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库存现金	412,166.59	40.48	82,852.34	37.01	394,849.89	32.49
银行存款	206,141.95	20.24	141,024.63	62.99	820,530.32	67.51
其他货币资金	400,000.00	39.28				
合计	1,018,308.54	100.00	223,876.97	100.00	1,215,380.21	100.00

报告期内，其他货币资金 400,000 元整是额尔敦全资子公司锡盟额尔敦为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白朝各吐向中国银行呼和浩特新城支行借款人民币 4,000,000 元提供的质押保证金，同时锡林郭勒盟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签订《个人贷款保证合同》，对白朝各吐的人民币 4,000,000 元个人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质押及保证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6 月 17 日，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额尔敦木图通过银行把人民币 400,000 元整借予锡林郭勒盟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以充当质押保证金。

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额尔敦木图、八月出具承诺：①为保障锡林郭勒盟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不因白朝各吐的上述债务到期无法偿还而承担担保责任，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额尔敦木图、八月）提供反担保资金（人民币 3,600,000 元整）；额尔敦木图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前将反担保资金（人民币 3,600,000 元整）汇入锡林郭勒盟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账户，同时将额尔敦木图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借予锡林郭勒盟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的人民币 400,000 元整亦全部确定转为反担保资金。综上，额尔敦木图为锡林郭勒盟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合计提供反担保资金为人民币 4,000,000 元整。②锡林郭勒盟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对白朝各吐的人民币 4,000,000 元个人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质押保证金解除前可以对上述反担保资金自由支配，并享有由此产生的收益。③若锡林郭勒盟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因白朝各吐的人民币 4,000,000 元个人贷款到期无法偿还而承担担保责任，上述反担保资

金（人民币 4,000,000 元整）全部归属锡林郭勒盟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作为损失补偿金。

2015 年 10 月 8 日，锡林郭勒盟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收到额尔敦实际控制人额尔敦木图的 3,600,000 元反担保资金，至此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反担保资金（人民币 4,000,000 元整）全部落实。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710,251.98	94,205.04	2.00
1-2 年	2,419,138.50	120,956.93	5.00
2-3 年	929,195.86	92,919.59	10.00
3-4 年	244,423.96	73,327.19	30.00
合 计	8,303,010.30	381,408.75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604,021.38	292,080.43	2.00
1-2 年	1,101,856.66	55,092.84	5.00
2-3 年	1,019,871.36	101,987.13	10.00
合 计	16,725,749.40	449,160.40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390,166.26	67,803.32	2.00
1-2 年	1,143,691.36	57,184.57	5.00
合 计	4,533,857.62	124,987.89	

②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分析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的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呼和浩特市特牛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18,745.46	14.68	24,374.91
内蒙古东乌珠穆沁旗利民肉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2.04	20,000.00
北京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1,988.00	11.59	19,239.76
内蒙古托雷可汗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2,600.00	6.78	28,130.00
锡林浩特市白音都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83,000.00	4.61	19,150.00
合计		4,126,333.46	49.70	110,894.6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的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大牧汗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59,058.40	35.04	117,181.17
新疆副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252,095.78	19.44	65,041.92
锡林郭勒盟敖包山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137,000.00	12.78	42,740.00
正镶白旗蒙盛肉类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42,450.00	3.84	12,849.00
内蒙古托雷可汗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562,600.00	3.36	11,252.00
合计		12,453,204.18	74.46	249,064.0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的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民维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5,324.00	47.99	43,506.48
呼和浩特市蒙郭勒肉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4,809.60	10.25	23,240.48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锦颐宾馆	非关联方	310,637.80	6.85	15,531.89
赛罕区巨海城额尔敦锡盟牛羊肉经销店	非关联方	172,660.80	3.81	3,453.22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锡林浩特市巴音图门酒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810.00	3.30	2,996.20
合计		3,273,242.20	72.20	88,728.27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由于内蒙古托雷可汗商贸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部分与额尔敦重合，为彻底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2015 年 5 月 26 日，额尔敦木图将其持有的 49%股权全部转让给吴乌兰，白朝各吐将其持有的 51%股权全部转让给宋树荣，此次股权转让后，额尔敦木图和白朝各吐不持有内蒙古托雷可汗商贸有限公司股权。同时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吴乌兰，故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内蒙古托雷可汗商贸有限公司为非关联方。

公司应收账款净额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 7,921,601.55 元、16,276,589.00 元、4,408,869.73 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账龄基本在 3 年以内，账龄较短，应收款质量较好。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在 2014 年度金额较大，主要为 2014 年公司在不断开拓市场的同时，给予长期合作的客户较长的信用期而导致，在 2015 年，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确保应收账款及时收回，截至 2015 年 7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相比已大幅度减少。

公司与主要合作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合作关系稳定，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和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3、预付款项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014,660.00	80.88	20,245,438.66	73.80	14,827,746.10	96.37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2年	63,281.07	1.02	6,628,141.80	24.16	558,380.00	3.63
2-3年	563,329.00	9.09	558,380.00	2.04		
3年以上	558,380.00	9.01				
合计	6,199,650.07	100.00	27,431,960.46	100.00	15,386,126.10	100.00

②重大预付款项金额情况分析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重大预付款项中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内蒙古希望阳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年以内	业务执行中
合计		5,000,0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重要预付账款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锡林郭勒盟敖包山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242,400.00	1年以内	业务执行中
内蒙古东乌珠穆沁旗利民肉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64,812.80	1-2年	业务执行中
合计		26,307,212.8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重要预付账款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内蒙古东乌珠穆沁旗利民肉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57,322.80	1年以内	业务执行中
东乌珠穆沁旗吉祥草原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业务执行中
合计		14,757,322.80		

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个人款项。

公司 2015 年预付账款主要为 2015 年 6 月 19 日，额尔敦有限与内蒙古希望阳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房屋买卖合同》，预付购房首付款 5,000,000 整。公司 2013 年、2014 年预付款项为采购款，均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在非采购屠宰季（8-12 月以外的月份），公司根据拟定的采购规划及销售规划，向锡林郭勒盟其他使用羊肉全产业链追溯平台的屠宰加工企业采购乌珠穆沁羊、苏尼特羊胴体或四分体。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占比 80.88%，主要为额尔敦购买办公场所预付的购房款。

4、其他应收款

①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000.00	240.00	2.00
1-2 年	569,142.60	28,457.13	5.00
2-3 年	70,950.00	7,095.00	10.00
合 计	652,092.60	35,792.13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10,097.49	28,201.95	2.00
1-2 年	3,983,995.11	199,199.76	5.00
合 计	5,394,092.60	227,401.71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073,455.35	261,469.11	2.00
1-2 年	595.18	29.76	5.00
合 计	13,074,050.53	261,498.87	

②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分析：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锡盟经元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和咨询服务 中心	非关联方	400,000.00	61.34	20,000.00
锡林郭勒盟敖包山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1,372.00	10.95	3,568.60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非关联方	70,950.00	10.88	7,095.00
锡林郭勒盟民盛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7,000.00	8.74	2,850.00
锡林郭勒盟供电综合服务部	非关联方	20,070.60	3.08	1,003.53
合计		619,392.60	94.99	34,517.1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锡林浩特市晨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749,000.00	88.03	212,221.36
锡盟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和咨询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400,000.00	7.42	8,000.00
锡林郭勒盟敖包山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1,372.00	1.32	1,427.44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非关联方	70,950.00	1.32	3,547.50
锡林浩特市民盛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7,000.00	1.06	1,140.00
合计		5,348,322.00	99.15	226,336.3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锡林浩特市晨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499,000.00	72.66	189,980.00
锡林郭勒盟敖包山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571,320.00	19.67	51,426.40
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505,000.00	3.86	10,100.00
锡林郭勒盟供电综合服务部	非关联方	326,922.00	2.50	6,538.44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非关联方	70,950.00	0.54	1,419.00
合计		12,973,192.00	99.23	259,463.84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16,300.47 元、5,166,690.89 元和 12,812,551.66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6%、6.23%和 14.27%,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占比较大,主要为对锡林浩特市晨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对锡林郭勒盟敖包山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借款以及支付其他保证金等。

2013 年 12 月,子公司锡盟额尔敦与锡林浩特市晨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总金额为 949.9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利率为 11.07%,该笔借款已于 2014 年收回了 475 万元,截至 2015 年 7 月末已提前收回了余下的全部借款,并全部收回了相应的利息收入。除上述借予的大额款项外,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贷款担保费和保证金。公司大部分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在 2 年以内,公司计提坏账准备采用以组合测试(账龄分析)和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法,将计提的坏账计入当期损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结构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回收风险。

2015 年以来,公司开始规范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资金管理的流程,将上述大额借款全部收回。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司重大决策管理办法》等进一步完善规范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资金管理的流程,加强公司治理制度的建设。

5、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4,695,774.89	100	32,812,509.53	100	48,565,942.23	100
发出商品						
周转材料						
合计	14,695,774.89	100	32,812,509.53	100	48,565,942.23	100

公司存货为库存商品，主要为持有待售的冷冻牛羊肉。

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存货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811.67 万元，主要原因为锡林郭勒盟乌珠穆沁羊、苏尼特羊、草原红牛等传统屠宰季为每年的 8-12 月，公司在每年的传统屠宰季中大量购进原材料，经过现代化、标准化的流水线加工成存货进行储藏销售，因此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存货余额较上年大幅减少，属于行业季节性的正常体现。

由于锡林郭勒盟乌珠穆沁羊、苏尼特羊、草原红牛等传统屠宰季为每年的 8-12 月，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不存在生产成本、原材料、周转材料的期末余额，结合公司行业季节性的特点，公司各期末的存货只包含库存商品的情况符合会计计量和经营业务实质。

公司的商业模式是以天然养殖的乌珠穆沁羊、苏尼特羊为基础拓展业务，依据我国实行的草畜平衡制度，纯自然放牧的乌珠穆沁羊和苏尼特羊的羊源具有相对稀缺的特点。因此，公司每年在考虑未来市场行情和自身资金实力情况下，拟定采购规划及销售规划，采购与销售相匹配。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存货状况良好，未发现减值现象，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8,508,421.55	2,066,700.00		10,575,121.55
房屋建筑物	4,913,312.20	1,100,000.00		6,013,312.20
机器设备	2,342,936.00			2,342,936.00
运输工具	919,900.00	891,000.00		1,810,90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32,273.35	75,700.00		407,973.3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22,520.39	422,021.36		1,844,541.75
房屋建筑物	842,769.53	108,176.44		950,945.97
机器设备	453,090.44	188,968.81		642,059.25
运输工具	18,981.00	86,246.61		105,227.6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7,679.42	38,629.50		146,308.9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085,901.16			8,730,579.80
房屋建筑物	4,070,542.67			5,062,366.23
机器设备	1,889,845.56			1,700,876.75
运输工具	900,919.00			1,705,672.39
电子设备及其他	224,593.93			261,664.43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085,901.16			8,730,579.80
房屋建筑物	4,070,542.67			5,062,366.23
机器设备	1,889,845.56			1,700,876.75
运输工具	900,919.00			1,705,672.39
电子设备及其他	224,593.93			261,664.4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5,672,167.51	1,063,610.04		8,508,421.55
房屋建筑物	4,913,312.20			4,913,312.20
机器设备	570,292.00			2,342,936.00
运输工具	99,900.00	820,000.00		919,90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88,663.31	243,610.04		332,273.3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58,447.90	364,072.49		1,422,520.39
房屋建筑物	687,181.30	155,588.23		842,769.53
机器设备	292,028.48	161,061.96		453,090.44
运输工具	9,490.50	9,490.50		18,981.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69,747.62	37,931.80		107,679.4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613,719.61			7,085,901.16
房屋建筑物	4,226,130.90			4,070,542.67
机器设备	278,263.52			1,889,845.56
运输工具	90,409.50			900,9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8,915.69			224,593.93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613,719.61			7,085,901.16
房屋建筑物	4,226,130.90			4,070,542.67
机器设备	278,263.52			1,889,845.56
运输工具	90,409.50			900,9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8,915.69			224,593.9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5,672,167.51			5,672,167.51
房屋建筑物	4,913,312.20			4,913,312.20
机器设备	570,292.00			570,292.00
运输工具	99,900.00			99,90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88,663.31			88,663.31
二、累计折旧合计	818,267.26	240,180.64		1,058,447.90
房屋建筑物	531,593.09	155,588.21		687,181.30
机器设备	233,808.53	58,219.95		292,028.48
运输工具	-	9,490.50		9,490.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2,865.64	16,881.98		69,747.6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853,900.25			4,613,719.61
房屋建筑物	4,381,719.11			4,226,130.90
机器设备	336,483.47			278,263.52
运输工具	99,900.00			90,40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797.67			18,915.69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853,900.25			4,613,719.61
房屋建筑物	4,381,719.11			4,226,130.90
机器设备	336,483.47			278,263.52
运输工具	99,900.00			90,40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797.67			18,915.69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为锡盟额尔敦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公司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一、账面原价合计	339,320.00			339,320.00
土地使用权	339,320.00			339,32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71,114.97	7,111.51		78,226.48
土地使用权	71,114.97	7,111.51		78,226.4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68,205.03			261,093.52
土地使用权	268,205.03			261,093.52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8,205.03			261,093.52
土地使用权	268,205.03			261,093.5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价合计	339,320.00			339,320.00
土地使用权	339,320.00			339,32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58,923.83	12,191.14		71,114.97
土地使用权	58,923.83	12,191.14		71,114.9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80,396.17			268,205.03
土地使用权	280,396.17			268,205.03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0,396.17			268,205.03
土地使用权	280,396.17			268,205.0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价合计	339,320.00			339,320.00
土地使用权	339,320.00			339,32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46,732.69	12,191.14		58,923.83
土地使用权	46,732.69	12,191.14		58,923.8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2,587.31			280,396.17
土地使用权	292,587.31			280,396.1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2,587.31			280,396.17
土地使用权	292,587.31			280,396.17

2015年10月13日，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锡林郭勒盟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以其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为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质押锡林郭勒盟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流动资金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流动资金短期借款。全资子公司锡林郭勒盟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以其名下的土地使用权（锡国用2009第20196号）为母公司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质押保证。

截至2015年7月31日，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3,512,570.31	28,000,000.00	35,000,000.00
保证借款	12,000,000.00	21,900,000.00	-
质押借款			15,000,000.00
合计	25,512,570.31	49,900,000.00	50,000,000.00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最近一期，主要短期借款明细及偿还情况如下：

①2014 年 12 月 11 日，子公司锡盟额尔敦向浦发银行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取得保证借款 1,300 万元，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偿还了贷款 5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该保证借款本金剩余 800 万元；2015 年 11 月 9 日，子公司偿还贷款 800 万元。至此，子公司锡盟额尔敦向浦发银行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取得保证借款 1,300 万元，已全部偿还完毕。

②2014 年 10 月 8 日，额尔敦向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取得抵押借款 2,600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偿还了贷款 1,5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抵押借款本金剩余 1,100 万元；2015 年 10 月 8 日，额尔敦偿还贷款 1,100 万元；至此，额尔敦向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取得的贷款 2,600 万元，已全部偿还。

③2014 年 10 月 9 日，子公司锡盟额尔敦向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锡林东街支行取得保证借款 400 万元，2015 年 10 月 8 日，子公司锡盟额尔敦向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锡林东街支行的贷款 400 万元，已全部偿还。

④2014 年 10 月 19 日，额尔敦向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取得抵押借款 200 万元。2015 年 10 月 14 日，额尔敦向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取得的贷款 200 万元，已全部偿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 2015 年内到期的短期借款，不存在偿债能力不足的情况。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89,687.20	92,004.00	316,000.00
1-2年		316,000.00	
2-3年	316,000.00		
合计	505,687.20	408,004.00	316,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重要的应付账款情况列示如下：

截至2015年7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内蒙古领鲜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316,000.00	2-3年	未结算
合计	316,0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内蒙古领鲜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316,000.00	1-2年	未结算
合计	316,000.00		

账龄超过2年的应付账款金额为31.60万元，为公司2013年12月份向内蒙古领鲜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采购货物形成的，未收到该公司开具的发票，公司做暂估入库并进行了账务处理，因此款项一直无法支付。

3、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98,539.11	14,678,915.24	11,835,202.40
1-2年	737,157.28	1,567,112.29	378,046.55
2-3年	274,612.00	370,546.55	
3年以上	269,121.55		
合计	1,479,429.94	16,616,574.08	12,213,248.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重要的预收账款情况列示如下：

截至2015年7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内蒙古大牧汗肉业有限公司	589,600.00	1-2年	未结算
合计	589,6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内蒙古东乌珠穆沁旗利民肉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年	未结算
合计	1,006,500.00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公司向客户预收的货款。

截至2015年7月31日，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款项。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324.37	25,911.19	35,126.81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337,797.26	307,354.15	309,031.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92.71	1,813.78	2,458.88
教育费附加	39.73	777.34	1,053.80
印花税	606.30	1,578.27	2,105.10
合计	339,860.37	337,434.73	349,776.49

公司各项应交税费在报告期后已按时足额缴纳，并取得完税凭证。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030,623.42	6,476,817.65	10,675,120.00
1-2年	101,878.00	6,600.00	267,642.84
2-3年	7,409.54	809.54	127,739.00
3年以上	222,939.00	222,939.00	95,200.00
合计	2,362,849.96	6,707,166.19	11,165,701.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重要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列示如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额尔敦木图	10,803,031.30	1年以内、 1-2年	未结算
合计	10,803,031.30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持有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单位：元

科 目	关联方	2015. 7.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其他应付款	额尔敦木图	1,368,506.75	6,374,939.65	10,803,031.30

6、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4,750,000.00	9,500,000.00
合 计		4,750,000.00	9,500,000.00

2013年12月30日，锡盟额尔敦向锡林浩特农村合作银行取得贷款950万元，公司在2014年偿还了贷款475万元，截至2015年7月该笔贷款已偿还完毕。

7、递延收益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政府补助		1,5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1,500,000.00		1,500,000.0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年7月31日
农牧业产业化项目		1,5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1,500,000.00			1,500,000.00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关于下达2014年农牧业产业化项目的通知》（内农牧财发〔2014〕337号），公司2015年收到农牧业产业化资金补助1,500,000.00元。

8、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预计负债。

（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资本公积	690,975.87	3,523,300.00	3,523,300.00
盈余公积	113,675.96	36,115.70	36,115.70
未分配利润	1,771,306.62	363,533.96	3,604.92
少数股东权益		1,538,059.46	1,362,241.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575,958.45	9,922,949.66	9,563,020.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75,958.45	11,461,009.12	10,925,262.15

1、实收资本列示：

投资者名称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7月31日	
	投资金额(元)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元)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元)	所占比例(%)
八月	5,700,000.00	95.00	5,700,000.00	95.00	5,700,000.00	95.00
额尔敦木图	300,000.00	5.00	300,000.00	5.00	300,000.00	5.00
合 计	6,000,000.00	100.00	6,000,000.00	100.00	6,000,000.00	100.00

2、资本公积列示：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股本溢价(元)	3,523,300.00	310,844.26	3,143,168.39	690,975.87
合 计	3,523,300.00	310,844.26	3,143,168.39	690,975.87

续：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	-------------	------	------	-------------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元）	3,523,300.00			3,523,300.00
合 计	3,523,300.00			3,523,3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 日资本公积余额为 3,523,300.00 元，其中 23,300.00 元系公司设立时，股东实际出资额超出认缴注册资本部分；3,500,000.00 元系额尔敦对锡盟额尔敦同一控制下收购子公司锡盟额尔敦，公司实际控制人额尔敦木图持有的子公司锡盟额尔敦的合并前权益。

2015 年 1-6 月本期增加的资本公积为股份公司设立时，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有限公司净资产值 6,334,144.26 元作为折股基础，折合为股本 6,000,000.00 元，其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本期减少资本公积 3,143,168.39 元系额尔敦对锡盟额尔敦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期初 2013 年增加资本公积 3,500,000.00 元，2015 年因完成收购转出对应资本公积 3,143,168.39 元。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关联方关系的存在是以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的。在判断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尤其应当遵守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方关系存在如下：

1、本公司的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锡林郭勒盟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	--------

额尔敦木图、八月

实际控制人

3、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赛罕区额尔敦传统涮兴安南路火锅店（2015年3月之前名称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日坦德海蒙餐馆）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锡林浩特市额尔敦酒店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锡林浩特市额尔敦酒店海河路店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新城区额尔敦肉类食品超市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已于2015年9月1日注销）
内蒙古额尔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新城区额尔敦传统涮火锅店	受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新城区托雷可汗美食城	受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内蒙古托雷可汗商贸有限公司	额尔敦木图持股 49%，白朝各吐持股 51%（2015年5月26日，额尔敦木图和董事白朝各吐分别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呼和浩特市额尔敦晟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额尔敦木图持股 70%（2015年5月7日，额尔敦木图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转让，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额尔敦创意食品超市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已于2015年6月3日注销）
赛罕区额尔敦锡盟牛羊肉经销店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已于2015年6月10日注销）
锡林郭勒盟奥仁牧业有限公司	额尔敦木图持股比例为 40%（2015年5月21日，额尔敦木图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转让，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4、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额尔敦木图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八月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白朝各吐	董事、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王玉旭	董事
刘福军	董事

监事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吴青春	监事会主席
满都呼	监事
刘雪东	监事

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秦广宁	董事会秘书
郭志超	副总经理
武静	财务总监

5、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以及任职、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苏尼特右旗鑫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额尔敦木图持股 30%并任职监事的公司
内蒙古准兴重载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王玉旭任职的公司

内蒙古准兴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王玉旭任职的公司
二连浩特顺政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吴青春持股 6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北京安都德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吴青春持股 40%
呼和浩特市海默德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满都呼持股 40%并担任经理
呼和浩特市绿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满都呼持股 32%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二)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三) 偶发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15 年 1-7 月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7 月	
		内容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新城区额尔敦传统涮火锅店	销售商品	牛羊肉	参照市价	1,195,288.85	2.86
赛罕区额尔敦传统涮兴安南路火锅店	销售商品	牛羊肉	参照市价	732,591.24	1.76
内蒙古托雷可汗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牛羊肉	参照市价	1,004,818.73	2.41

2014 年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	
		内容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新城区额尔敦传统涮火锅店	销售商品	牛羊肉	参照市价	294,365.18	0.47
赛罕区额尔敦传统涮火锅店	销售商品	牛羊肉	参照市价	217,175.92	0.35

澜兴安南路火锅店					
内蒙古托雷可汗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牛羊肉	参照市价	497,876.10	0.80

2013 年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	
		内容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新城区额尔敦传统涮火锅店	销售商品	牛羊肉	参照市价	206,412.46	0.49
赛罕区额尔敦传统涮兴安南路火锅店	销售商品	牛羊肉	参照市价	191,026.37	0.45
内蒙古托雷可汗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牛羊肉	参照市价	176,991.16	0.42

公司偶发性的销售商品关联交易均为销售冷鲜、冷冻牛羊肉，交易真实，且交易均参照市价进行定价，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利益，未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13 年公司关联交易合计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为 1.36%，2014 年公司关联交易合计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为 1.62%，2015 年 1-7 月公司关联交易合计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仅为 7.03%，不存在关联交易对公司业绩存在重大影响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

2、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关联租赁情况。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担保情况列示如下：

A、本公司及锡盟额尔敦作为被担保方

①2014 年 10 月 8 日，额尔敦向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取得贷款 2,6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偿还了贷款 1,5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7 月

31日，抵押借款本金剩余1,100万元。具体的担保情况为：额尔敦木图、八月以其自有房产及土地提供抵押，同时2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2015年10月8日，额尔敦向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取得的贷款2,600万元，已全部偿还。

②2014年10月9日，子公司锡盟额尔敦向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锡林东街支行贷款400万元，由锡林郭勒盟经元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及质押担保，同时本公司董事白朝各吐以自有房产为抵押物向锡林郭勒盟经元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抵押。

截至2015年10月8日，子公司锡盟额尔敦向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锡林东街支行的贷款400万元，已全部偿还。

③2014年12月11日，锡盟额尔敦向浦发银行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取得贷款1300万元，子公司已于2015年6月25日偿还了贷款500万元，截至2015年7月31日，该保证借款本金剩余800万元；截至2015年7月31日，该保证借款本金剩余800万元；该保证借款本金剩余800万元计划将于2015年12月2日之前偿还完毕；具体的担保情况为：由额尔敦木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内蒙古鼎新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锡盟额尔敦（或第三人）向鼎新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 A、由额尔敦、内蒙古托雷可汗商贸有限公司、额尔敦木图向鼎新担保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的反担保保证；B、第三方曹润生以自有房产向鼎新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抵押。

④2013年7月31日，子公司锡盟额尔敦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浩特分行借款1500万元，具体担保情况为：1、锡盟额尔敦以其自有存货提供质押担保；2、额尔敦木图及配偶八月提供保证担保；3、曹润生及配偶荣梅以其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2014年6月17日，子公司锡盟额尔敦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浩特分行的借款1,500万元，已全部偿还。

⑤2013年10月9日，子公司锡盟额尔敦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借款1,500万元，具体担保情况为：由额尔敦木图提

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内蒙古鼎新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锡盟额尔敦（或第三人）向鼎新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A、锡盟额尔敦以房产和土地向鼎新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抵押；B、锡盟额尔敦以自有存货（牛肉、羊肉）向鼎新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质押；C、由内蒙古额尔敦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内蒙古托雷可汗商贸有限公司、额尔敦木图向鼎新担保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的反担保保证）。

2014年10月8日，子公司锡盟额尔敦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的借款1,500万元，已全部偿还。

⑥2013年6月21日，额尔敦向建设银行内蒙古分行借款1,500万元，具体担保情况为：额尔敦木图、八月以其自有房产及土地提供抵押，同时2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4年6月20日，额尔敦向建设银行内蒙古分行的借款1,500万元，已全部偿还。

B、本公司及锡盟额尔敦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备注
新城区托雷可汗美食城	2,000,000.00	2014.4.25	2015.4.24	额尔敦、额尔敦木图和八月同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还款保证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日坦德海蒙餐馆	2,000,000.00	2014.4.25	2015.4.24	额尔敦、额尔敦木图和八月同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还款保证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额尔敦创意食品超市	2,000,000.00	2014.4.25	2015.4.24	额尔敦、额尔敦木图和八月同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还款保证
赛罕区额尔敦锡盟牛羊肉经销店	1,010,000.00	2014.4.25	2015.4.24	额尔敦、额尔敦木图和八月同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还款保证
白朝各吐	4,000,000.00	2015.7.1	2016.6.30	锡盟额尔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40万元银行存款做质押担保，实际控制人给锡盟额尔敦提供400万元反担保资金。

上述4家个体工商户（新城区托雷可汗美食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日坦德海蒙餐馆、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额尔敦创意食品超市、赛罕区额尔敦锡盟牛羊

肉经销店)的贷款已于2015年4月24日到期并偿还,额尔敦的保证相应解除;

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白朝各吐于2015年5月27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签订《个人借款合同》,贷款人民币4,000,000元整,期限: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锡林郭勒盟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签订《个人贷款保证金质押合同》,对白朝各吐的人民币4,000,000元个人贷款提供质押保证金人民币400,000元整;锡林郭勒盟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签订《个人贷款保证合同》,对白朝各吐的人民币4,000,000元个人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与被担保方关系及相应担保解除情况,具体如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与本公司关系	偿还时间	履行情况
额尔敦有限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日坦德海蒙餐馆(2015年3月更名为赛罕区额尔敦传统涮兴安南路火锅店)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15.4.24	履行完毕
额尔敦有限	新城区托雷可汗美食城	受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2015.4.24	履行完毕
额尔敦有限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额尔敦创意食品超市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已于2015年6月3日注销)	2015.4.24	履行完毕
额尔敦有限	赛罕区额尔敦锡盟牛羊肉经销店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已于2015年6月10日注销)	2015.4.24	履行完毕
锡盟额尔敦	白朝各吐(自然人)	公司董事	2015年10月19日偿还100万元本金	正在履行

4、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赛罕区额尔敦传统涮兴安南路火锅店	122,591.24		
应收账款	内蒙古托雷可汗商贸有限公司		562,600.00	

其他应收款	郭志超	4,000.00		
-------	-----	----------	--	--

注：2015年5月26日，内蒙古托雷可汗商贸有限公司已转为非关联方，其后与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属非关联方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应收账款均为正常业务往来；郭志超为公司副总，其他应收款为正常的备用金；截至2015年11月20日，上述应收账款全部归还完毕。

5、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额尔敦创意食品超市		14,800.00	14,800.00
其他应付款	额尔敦木图	1,368,506.75	6,374,939.65	10,803,031.3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应付账款为正常业务往来。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随着公司进一步拓展北京、华东、西南等地区的市场，关联方交易将呈现逐步减少的趋势。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

开日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于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于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它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

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四章第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它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应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以下（含 30%）的关联交易，除应当根据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外，还应将该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根据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外，还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四章第十三条规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及时披露。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及时披露。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议事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名单，并说明关联股东与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股份的比例后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应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进行讨论、表决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章第二十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办法第九条第（二）至（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

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四）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本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归还短期借款情况

①2014年10月19日，额尔敦向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取得贷款200万元。截至2015年10月14日，额尔敦向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取得的贷款200万元，已全部偿还。

②2014年10月8日，额尔敦向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取得贷款2,600万元，公司已于2015年7月29日偿还了贷款1,500万元，截至2015年7月31日，抵押借款本金剩余1,100万元。截至2015年10月8日，额尔敦向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支行取得的贷款2,600万元，已全部偿还。

③2014年10月9日，子公司锡盟额尔敦向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锡林东街支行取得贷款400万元，截至2015年10月8日，子公司锡盟额尔敦向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锡林东街支行的贷款400万元，已全

部偿还。

④2014年12月11日,子公司锡盟额尔敦向浦发银行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取得保证借款1,300万元,子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偿还了贷款500万元,截至2015年7月31日,该保证借款本金剩余800万元;2015年11月9日,子公司偿还贷款800万元。至此,子公司锡盟额尔敦向浦发银行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取得保证借款1,300万元,已全部偿还完毕。

2、授权借款情况

①2015年9月2日,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锡林郭勒盟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绿港国际中心支行申请短期贷款1,000万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全资子公司锡林郭勒盟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及相关工作人员办理流动资金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②2015年10月13日,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锡林郭勒盟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以其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为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质押锡林郭勒盟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流动资金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流动资金短期借款。

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全资子公司锡林郭勒盟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为其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质押保证。全资子公司锡林郭勒盟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以其名下的土地使用权(锡国用2009第20196号)和房产(锡市房权证2009字第117448号、锡市房权证2009字第117449号)为母公司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质押保证。

（二）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

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白朝各吐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签订《个人贷款合同》，贷款人民币 4,000,000 元整，期限：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锡林郭勒盟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签订《个人贷款保证金质押合同》，对白朝各吐的人民币 4,000,000 元个人贷款提供质押保证金人民币 400,000 元整；锡林郭勒盟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签订《个人贷款保证合同》，对白朝各吐的人民币 4,000,000 元个人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其他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因内蒙古额尔敦肉类食品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了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2015 年 5 月 30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5）第 1247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内蒙古额尔敦肉类食品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823.61 万元，评估增值 190.20 万元，增值率为 30.03%。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

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方式分配利润，并积极推进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利润分配顺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①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②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③经股东大会同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④由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分配普通股股利。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票如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挂牌公开转让，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按照该证券交易场所规定的一般股利分配政策执行。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九、纳入合并报表企业情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锡盟额尔敦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除此之外，本公司无其他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企业。

（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锡林郭勒盟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额尔敦木图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6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52500000002890
住所及邮政编码	锡林浩特市伊利特勒街
	邮政编码：026000
经营范围	牛羊屠宰、加工、储藏、销售；牛羊养殖育肥；进出口贸易。

（二）子公司的财务情况

锡盟额尔敦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8,142,983.89	47,944,355.09	74,885,169.43
净资产	6,054,741.77	5,126,864.86	4,540,805.11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8,029,557.34	54,951,406.70	26,460,121.97
净利润	927,876.91	586,059.75	(838,241.92)

十、公司的风险因素及评估管理措施

（一）公司采购现金结算而导致的内控风险

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为乌珠穆沁羊胴体、苏尼特羊胴体以及少量的草原红牛胴体，每年的8-12月份为锡林郭勒盟乌珠穆沁羊、苏尼特羊传统的采购屠宰季，在每年的采购季前（一般为6、7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锡盟额尔敦，即“锡林郭勒盟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向锡林郭勒盟当地牧民经纪人进行电话咨询乌珠穆沁羊、苏尼特羊、草原红牛的价格与数量，结合公司拟定的采购规划及销售规划，锡盟额尔敦与锡林郭勒盟当地牧民经纪人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在采购季中由锡林郭勒盟当地牧民经纪人把乌珠穆沁羊活体、苏尼特羊活体运到锡盟额尔敦屠宰加工厂，通过锡盟额尔敦现代化、标准化的流水线作业（包括检疫、验收、屠宰等流程），经检验合格的胴体进行称重后进行结算。

在非传统乌珠穆沁羊、苏尼特羊传统的采购屠宰季（8-12月以外的月份），当地牧民及经纪人不再出售乌珠穆沁羊、苏尼特羊，额尔敦根据拟定的采购规划及销售规划，向锡林郭勒盟其他使用羊肉全产业链追溯平台的屠宰加工企业采购乌珠穆沁羊、苏尼特羊胴体或四分体。

根据《现金管理暂行条例》（1988年9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2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规定“向个人收购农副产品和其它物资的价款，开户单位可以使用现金进行支付”；同时在业务发展早期，公司与锡林郭勒盟当地牧民经纪人尚未形成长期的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且锡林郭勒盟当地牧民经纪人对银行转账结算、支票结算认知度不高，同时为加快收购活羊的资金流转，倾向于现金结算。

报告期内，锡盟额尔敦与锡林郭勒盟当地牧民经纪人为顺畅地开展采购乌珠穆沁羊胴体、苏尼特羊胴体以及少量的草原红牛胴体业务，存在采购现金结算的情况。具体现金结算流程为：锡盟额尔敦在乌珠穆沁羊、苏尼特羊等胴体过磅后给予当地牧民经纪人农产品采购单据作为事后收款依据，出纳人员收到当地牧民经纪人提供的农产品采购单据后核对系统信息及公司制定的付款计划，确认无误后结算收购款，会计每日核查付款计划、系统信息及农产品采购

单据，确认无误后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并登记入账。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使用羊肉全产业链追溯平台的屠宰加工企业进行的采购业务，不存在采购现金结算的情况。

公司的销售分为经销与直销，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建立直营店，公司的销售不直接面对个人消费者，不存在销售现金结算的情况；不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不存在坐支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及销售现金结算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5年1-7月			
	金额（元）	占比	现金（元）	占比
销 售	41,738,201.33	100.00%	0	0%
采 购	18,546,018.93	100.00%	0	0%
项 目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现金（元）	占比
销 售	62,602,527.22	100.00%	0	0%
采 购	40,715,992.90	100.00%	26,212,019.85	64.38%
项 目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现金（元）	占比
销 售	42,366,722.54	100.00%	0	0%
采 购	72,192,510.25	100.00%	60,650,136.75	84.01%

随着公司与锡林郭勒盟当地牧民经纪人逐渐形成长期的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采购现金结算比例由2013年84.01%，下降到2014年的64.38%，截至2015年7月31日采购现金结算比例为0%，同时在2015年6、7月与当地牧民经纪人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强制约定采购乌珠穆沁羊、苏尼特羊、草原红牛胴体全部使用银行转账或支票进行结算，杜绝采购现金结算。

评估管理措施：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制定了严格的《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公司财务部实行明确的岗位分工与授权，明确财务部门各岗位的职责权限，建立严格的授权审

批制度；财务部设立三名出纳，专人专岗，并定期轮岗；公司会计与出纳每日核对，确保账实相符。在公司的日常营运管理中，进一步强化相关制度的执行，加大公司内部控制力度。

（二）市场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分布在华北、华东、东北等地区，由于公司在华北地区内具有较大竞争优势，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公司在华北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488.93万元，4,587.69万元，2,462.66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3.59%，73.28%，58.13%。如果华北地区因社会、政治、经济、政策等因素导致公司经营环境或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评估管理措施：公司在保持现有市场相对优势的同时，保持灵活和敏锐的市场触角，在未来将进一步加大西南、华东地区的推广销售力度，拓宽渠道，挖掘进一步发展的机会。

（三）季节性、地域性带来的经营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乌珠穆沁羊、苏尼特羊及少量的草原红牛胴体，其中乌珠穆沁羊为锡林郭勒大草原纯自然放牧的肉用良种，苏尼特羊为苏尼特大草原纯自然放牧的肉用良种，草原红牛为锡林郭勒大草原纯自然放牧的肉用良种。公司秉承“品质第一”的理念，坚决杜绝屠宰加工、贮藏销售圈养育肥的食用型牛羊肉，因此公司经营所需的羊源具有明显的地域性；同时传统的乌珠穆沁羊、苏尼特羊的采购季为每年的8-12月份，从而使得公司采购支出呈现出季节性特点。

由于上述季节性和地域性的原因，公司存在季节性、地域性带来的经营不确定性风险。

评估管理措施：公司根据历年的销售情况和当年的市场变化制订采购年计划，在采购季采购足额牛羊肉并利用公司先进的冷冻技术保存，积极发展冷鲜、冷冻牛羊肉的销售，未来将进一步加大西南、华东地区的推广销售力度，保证公司稳定持续盈利，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季节性和地域性波动风险。

（四）纯自然放牧的羊源出现紧缺将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风险

额尔敦自成立以来，致力于打造优质良种肉用型牛羊的天然养殖、屠宰加工、储藏销售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公司的商业模式是以天然养殖的乌珠穆沁羊、苏尼特羊为基础拓展业务，依据我国实行的草畜平衡制度，纯自然放牧的乌珠穆沁羊和苏尼特羊的羊源具有相对稀缺的特点；若遭遇锡林郭勒大草原、苏尼特大草原遭遇自然灾害、生态环境恶化等因素和国内外同行业公司大批量抢购天然养殖的乌珠穆沁羊和苏尼特羊，从而令纯自然放牧的羊源出现紧缺，将可能导致公司采购成本大幅上升，侵蚀公司利润，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

评估管理措施：公司一方面通过加紧进入资本市场，尽快完成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此为契机整合锡林郭勒盟牛羊肉屠宰加工行业，具备条件的情况下，通过收购合并当地具有一定实力的企业等方式，做强做大羊肉产业链，增强企业抵御风险实力。另一方面公司未来引入战略投资者，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后，公司规划进入肉用型良种扩繁研究领域，由公司直接交给当地牧民良种羔羊，当地牧民通过天然放牧养成后，再由公司进行直接采购，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打造与牧民风险共担、利益均沾的共同体。

（五）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具有集中采购、集中屠宰加工，储藏成品进行销售逐步回笼资金的特点，因此公司在传统采购季（每年的8-12月）期间资金需求量大，在目前公司相对较少的股本金的情况下，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相对较高水平，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7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3.93%、86.79%和78.17%，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在公司自有资金有限、融资渠道单一的情况下，银行借款系公司主要的融资资金来源，导致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逾期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形。但是，如果信贷紧缩或者宏观经济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对公司业务的发展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评估管理措施：公司一方面做好融资规划，在与银行进行流动资金借款时，尽可能的把流动资金借款较为平均的分散在一个会计年度中，规避流动资金集中一个时期归还的情形发生，降低归还流动资金的本金和利息对于公司流动资金的影响；另一方面，公司有计划的开展长期借款业务，缓解公司归还短期贷款的压力。

同时公司将根据现阶段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对法律法规允许的各种直接、间接融资方式，从融资效率、融资成本、资本结构、资金的运用周期等方面综合分析，引进战略投资者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

（六）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国家税务局下发了《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呼市新国税登字〔2012〕第15号），同意母公司内蒙古额尔敦肉类食品有限公司（额尔敦前身）自2012年10月1日起免征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随增值税免征而免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财税〔2008〕149号等规定，农产品初加工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锡林浩特市国家税务局下发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优惠事前备案登记书》，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锡林郭勒盟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12年贷款项目贴息资金的通知》（内财教〔2012〕2235号），公司2013年收到贴息补助49.20万元。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产业化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内财农〔2013〕873号）和《关于建立2013年农牧业产业化项目库的通知》（内农牧产发〔2013〕247号），公司2014年收到产业化补助资金30.00万元；

根据锡林郭勒盟财政局《关于拨付2013年农牧业产业化资金的通知》（锡财农〔2013〕138号），公司2014年收到农牧业产业化资金补助100.00万元；

根据锡林郭勒盟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3 年农牧业产业化资金的通知》（锡财农〔2013〕138 号），公司 2015 年收到农牧业产业化资金补助 100.00 万元；

根据锡林郭勒盟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3 年“菜篮子”产品畜牧生产扶持资金的通知》（锡财农〔2013〕157 号），公司 2014 年收到“菜篮子”扶持资金 12.00 万元。

根据锡林郭勒盟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3 年“菜篮子”产品畜牧生产扶持资金的通知》（锡财农〔2013〕157 号），公司 2015 年收到“菜篮子”扶持资金 13.00 万元；

根据锡林郭勒盟财政局《关于下达财政支持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5 年收到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资金 72.00 万元。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关于下达 2014 年农牧业产业化项目的通知》（内农牧财发〔2014〕337 号），公司 2015 年收到农牧业产业化资金补助 15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汇总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850,000.00	1,420,000.00	492,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500,000.00	-	-
合 计	3,350,000.00	1,420,000.00	492,000.00

如果国家税收优惠、政府补贴等相关惠农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所得税等减免优惠，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评估管理措施：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密切关注行业发展、行业政策以便能提前准备相关工作应对可能发生的政策变化，同时在采购季采购足额牛羊肉并利用公司先进的冷冻技术保存，积极发展冷鲜、冷冻牛羊肉的销售，未来将进一步加大西南、华东地区的推广销售力度，架设全国性的销售网络，最大化程度保障公司稳定持续盈利，不断降低税收优惠、政府补贴等方面所带来的影响。

（七）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风险

目前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等制度性文件，公司目前已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内部管理，在内部控制与公司治理方面取得了一定程度的完善。

但由于公司在 2015 年 6 月完成股份制改造工作，目前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完整建立的时间较短，其实际运行效果有待进一步检验，公司可能存在公司治理及内控方面的风险。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其持续良好运行也需要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

评估管理措施：公司日常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八月直接持有公司 5,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5.00%，为公司控股股东，额尔敦木图持有公司 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额尔敦木图、八月为夫妻关系，并签署了《关于共同控制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额尔敦木图、八月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00.00% 股份，故额尔敦木图、八月共同控制额尔敦 100.00% 的表决权。额尔敦木图、八月同时担任额尔敦的董事，且额尔敦木图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八月担任副总经理。因此额尔敦木图、八月系额尔敦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由于额尔敦木图和八月在公司的影响力较大，可能会通过行使表决权等对公司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经营决策、财务管理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评估管理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计划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加强董事会、监事会的决策监督职能；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以避免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不当控

制带来的风险。

（九）食品安全的风险

我国历来非常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先后颁布《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实施条例》等一系列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食品生产者的社会责任和风险控制及约束措施，同时加大处罚违法食品生产者的处罚力度。若公司因产品质量控制不力，食品安全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或质量问题，将会使公司的未来的声誉造成重大影响，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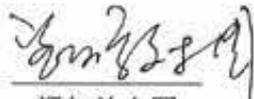
评估管理措施：公司一贯高度重视产品质量，视防病防疫、食品安全工作、食品质量工作为公司持续经营的“生命线”。在牛羊肉加工方面，公司依照国家标准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定相关《质量和 HACCP 管理手册》、《质量管理手册》（QS 标准）、《卫生管理规程》、《加工工艺标准》、《产品检验标准》等生产和管理制度，建立了质量和食品安全管理整合体系；此外，公司运用物联网技术以及数据库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建立追溯管理平台，实现羊肉从养殖、屠宰加工、物流配送、终端消费等全产业链的无缝监管，做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的全程追溯体系管理。公司严格落实上述措施，保证了生产加工过程中的食品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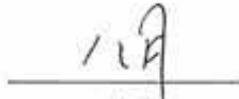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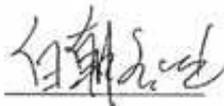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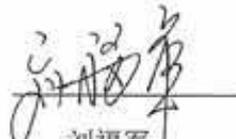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额尔敦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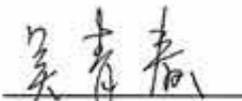

八月


王玉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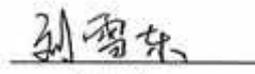

白朝各吐


刘福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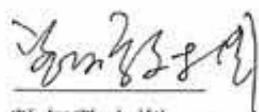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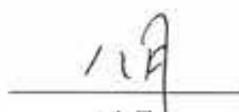

吴青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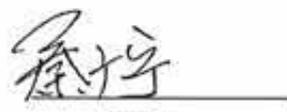

满都呼


刘雪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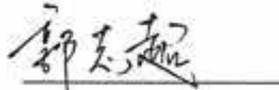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额尔敦木图


八月


秦广宁


武静


郭志超

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0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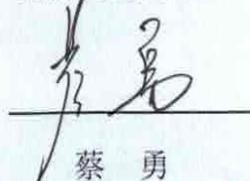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项目负责人：



蔡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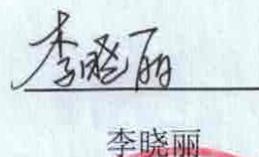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蔡勇



杨春艳



李晓丽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0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陆璐
陆璐

经办律师： 郑春玉
郑春玉

刘建
刘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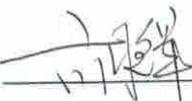
周丽娟
周丽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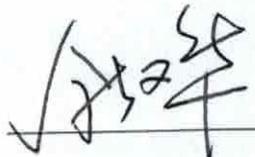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机构负责人： 
李尊农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廷军


余献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1月20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说明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0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